



公 開 發 行 說 明 書

(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股數：20,600,000 股。
 - (三)金額：新台幣貳億陸佰萬元整。
 - (四)發行條件：不適用。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24%
現金增資	169,500,000	82.28%
盈餘轉增資	36,000,000	17.48%
合計	206,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網址：<http://www.bisc.com.tw>

電話：(02)2327-89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04-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7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61-3033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0 號 2 樓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電話：(02)2732-9998；傳真：(02)2732-9678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382-6789；傳真：(02)2312-173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庭禎、張銘政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張冰羽

電話：(02)82263078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an@laster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維仁

電話：(02)82263078

職稱：財務管理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wang@lastertech.com

十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貳億陸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9 樓		電話： (02)82263078																																											
設立日期：88 年 8 月 27 日			網址： http://www.lastertech.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9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發言人		姓名：張冰羽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維仁 職稱：財務管理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電話：(02)2382-6789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1 樓		電話及網址： (02)23278988 http://www.bisc.com.tw (02)25048888 http://www.jihsun.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許庭禎 張銘政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地址：-		電話：- 網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3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3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99% (93 年 6 月 1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0% (93 年 6 月 1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 股 比 例</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 股 比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劉美秀</td> <td>13.94%</td> <td>監察人</td> <td>巫貴珍</td> <td>0.00%</td> </tr> <tr> <td>董 事</td> <td>張鍾潛</td> <td>0.39%</td> <td>監察人</td> <td>陳雅凌</td> <td>0.00%</td> </tr> <tr> <td>董 事</td> <td>林淑琴</td> <td>0.66%</td> <td>監察人</td> <td>林坤杉</td> <td>1.50%</td> </tr> <tr> <td>董 事</td> <td>黃明豐</td> <td>0.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 事</td> <td>林成貴</td> <td>0.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 事</td> <td>施仁忠</td> <td>0.0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劉美秀	13.94%	監察人	巫貴珍	0.00%	董 事	張鍾潛	0.39%	監察人	陳雅凌	0.00%	董 事	林淑琴	0.66%	監察人	林坤杉	1.50%	董 事	黃明豐	0.00%				董 事	林成貴	0.00%				董 事	施仁忠	0.00%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劉美秀	13.94%	監察人	巫貴珍	0.00%																																										
董 事	張鍾潛	0.39%	監察人	陳雅凌	0.00%																																										
董 事	林淑琴	0.66%	監察人	林坤杉	1.50%																																										
董 事	黃明豐	0.00%																																													
董 事	林成貴	0.00%																																													
董 事	施仁忠	0.00%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晶粒及發光二極體			市場結構：內銷 55.11% 外銷 44.89%		參閱本文 之頁次 第 21 頁																																										
本 (93) 年度預估		不適用			-																																										
去 (92) 年度		營業收入：929,084 仟元 稅前純益：78,207 仟元 每股盈餘：3.16 元(註) 註：係以 92 年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3 年 8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二、公司組織	2
三、資本及股份	8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4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4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4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
八、併購辦理情形.....	14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1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1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27
三、轉投資事業	28
四、重要契約	3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2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3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3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4
二、財務報表	4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41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0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9 樓

電話：(02) 8226-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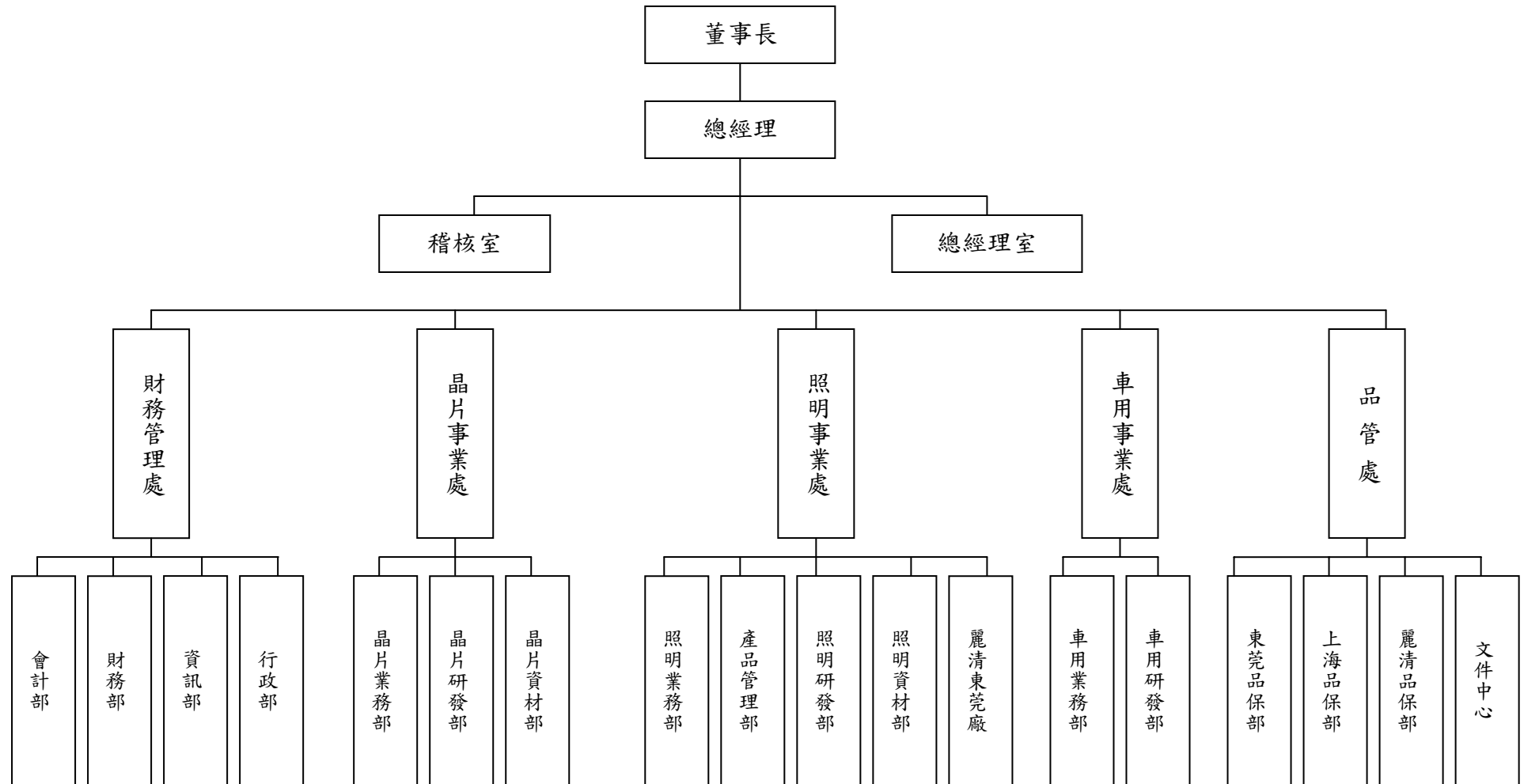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 | | |
|-----------|--|
| 88 年 09 月 | 公司正式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為伍拾萬元整，定名為麗清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初期以代理光電半導體晶片與光電產品設計製作為主。 |
| 88 年 11 月 | 開始從事 LED 產品代理及銷售。
開發 Lumileds TS 晶片之亞洲銷售市場。 |
| 89 年 03 月 | 代理日本松下 SMD 產品。
代理 Toyada Gosei 之晶片。 |
| 89 年 05 月 | 全力拓展 SMD 業務。本公司主要客戶分佈於歐美及東南亞各國與台灣。 |
| 90 年 08 月 | 現金增資壹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整，組織型態變更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 年 09 月 | 成立上海辦事處，拓展中國市場。 |
| 90 年 10 月 | 本公司取得 Lumileds Lighting〔HP 集團子公司〕授權為 TS 晶片之總代理。 |
| 91 年 06 月 | 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辦理現金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整。 |
| 91 年 07 月 | 本公司取得 OSRAM 全系列 LED 產品之代理權。 |
| 91 年 10 月 | 取得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黃江廠，朝組裝成品及照明市場方向發展，公司定名為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91 年 10 月 | 引進研發人才，成立品保及研發部門。 |
| 91 年 12 月 | 業績成長快速。引進法人股東並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元整。 |
| 92 年 07 月 | 依據 2003 年 TS 晶片已接訂單及 OSRAM 白光 SMD 陸續已通過產品認證；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零陸佰萬元整。 |
| 92 年 09 月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並已於 9 月 17 日經證期會申報生效。 |
| 92 年 12 月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
| 93 年 6 月 | 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充，購置辦公場所，並將公司遷址至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9 樓。 |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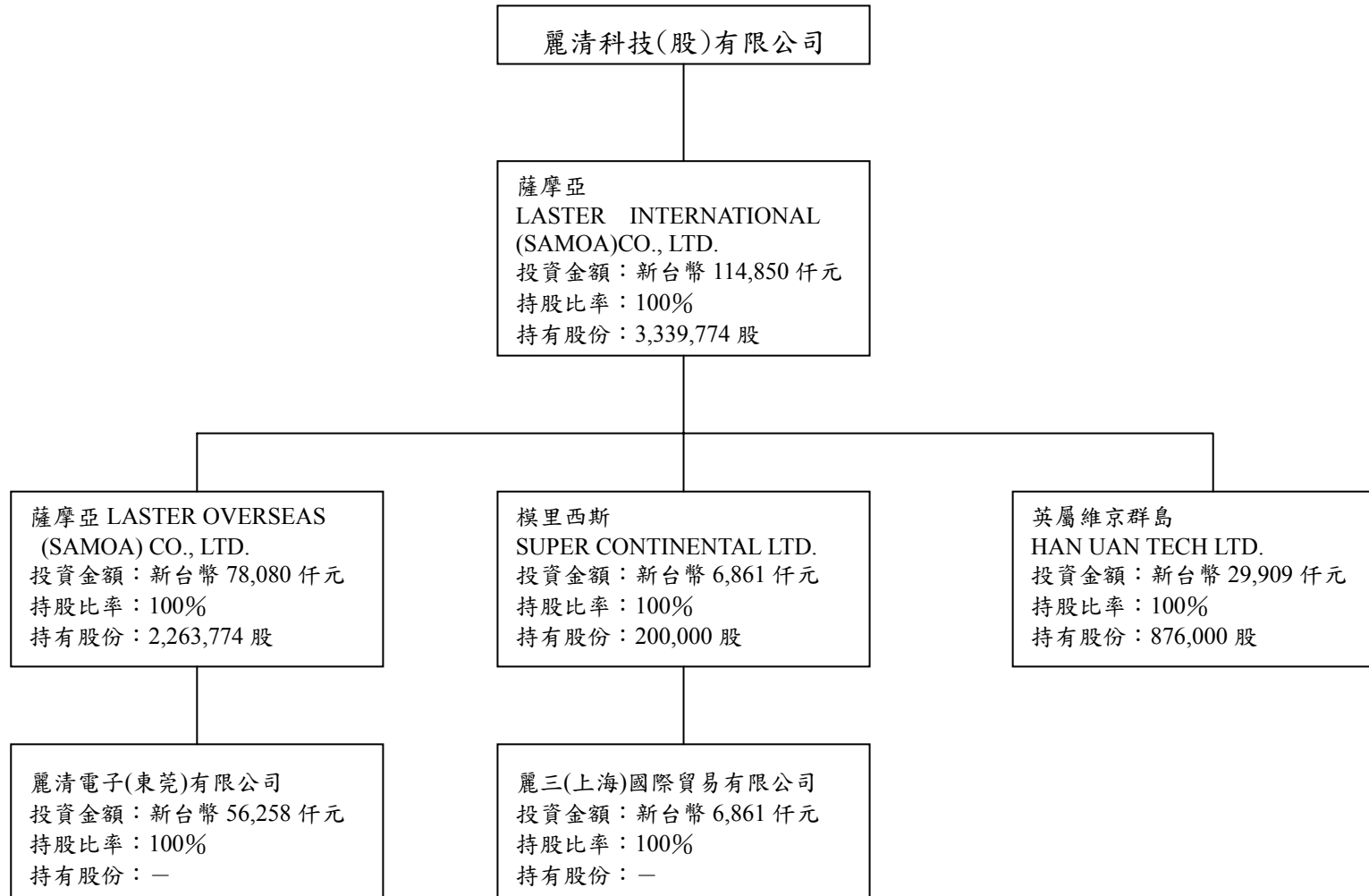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與協調，並規劃決策營業目標。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品管處	綜理公司品質檢驗及品質提升等相關事宜。
車用事業處	統籌辦理車用 LED 銷售、採購、研發等相關事宜。
照明事業處	統籌辦理照明 LED 銷售、採購、研發等相關事宜。
晶片事業處	統籌辦理晶片之銷售、採購、研發等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處	綜理公司財務、會計、資訊管理、人事及總務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日期：92年12月31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3年0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美秀	91.12.6	2,807,037	13.63%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億光電子	無	—	—	—	—
晶片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冰羽	90.5.1	219,084	1.06%	—	—	—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 永煦電腦、鼎元光電	無	—	—	—	—
照明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良臣	93.7.26	0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億光電子處長	無	—	—	—	—
車用事業處處長	莊雍逸	92.12.16	0	0.00%	—	—	—	—	Ohio University 歐普特光電經理	無	—	—	—	—
財務管理處處長	王維仁	91.10.1	0	0.00%	—	—	—	—	Wright State University MBA Finance 明騰工業 財務副處長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等資訊

93年0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美秀	91.12.6	93.06.16	3年	2,871,317	13.94%	2,807,037	13.63%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億光電子	無	前監察人 前董事	王三鳳 劉美伶	母女 姊妹
董事	林淑琴	91.05.22	93.06.16	3年	136,372	0.66%	136,372	0.66%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	—	—
董事	張鍾潛	92.05.29	93.06.16	3年	80,000	0.39%	80,000	0.39%	—	—	—	—	科羅拉多大學企管博士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元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黃明豐	93.06.16	93.06.16	3年	0	0.00%	0	0.00%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
獨立 董事	林成貴	93.06.16	93.06.16	3年	0	0.00%	0	0.00%	—	—	—	—	交通大學電子系	亞旭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施仁忠	93.06.16	93.06.16	3年	0	0.00%	0	0.00%	—	—	—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原計算 機管理決策)研究所博士	無	—	—	—
監察人	林坤杉	92.05.29	93.06.16	3年	309,372	1.50%	309,372	1.50%	—	—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	—	—
監察人	陳雅凌	92.10.22	93.06.16	3年	0	0.00%	0	0.00%	—	—	—	—	光復高中資訊處理科 無敵科技	無	—	—	—
獨立 監察人	巫貴珍	93.06.16	93.06.16	3年	—	—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董事長/劉美秀		✓				✓	✓	✓	✓	
董事/林淑琴		✓	✓	✓	✓	✓	✓	✓	✓	
董事/張鍾潛		✓	✓	✓		✓	✓	✓		
董事/黃明豐		✓	✓	✓		✓	✓	✓		
獨立董事/林成貴		✓	✓	✓	✓	✓	✓	✓		
獨立董事/施仁忠		✓	✓	✓	✓	✓	✓	✓		
監察人/林坤杉		✓	✓		✓	✓	✓	✓		
監察人/ 陳雅凌		✓	✓	✓	✓	✓	✓	✓		
獨立監察人/巫貴珍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為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九十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劉美秀	-	-	-
董事	張鍾潛	-	-	-
董事(註 1)	劉美伶	-	-	-
董事	林淑琴	-	-	-
董事(註 2)	元科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范志強	-	-	-
監察人(註 1)	王三鳳	477	-	-
監察人	林坤杉	-	-	-

註：1.已於92年9月辭任。

2.已於93年6月16日解任。

2.最近會計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總經理	劉美秀	1,756	公務車一部，租金 584 仟元	—
副總經理	張冰羽	2,747	公務車二部，成本 1,390 仟元及 1,758 仟元	—
副總經理	張良臣			—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3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0	19,600,000	19,600,000	4,400,000	25,000,000	—
庫藏股	—	1,000,000	1,000,000	—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93 年 07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註1)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投資設立	無	—
90.08(註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91.6(註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91.12(註4)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92.07(註5)	45	25,000,000	250,000,000	20,600,000	206,000,000	現金增資 7,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3,600 萬元	無	—

註 1：88 年 8 月 27 日經中字第 088673546 號核准在案。

註 2：90 年 8 月 15 日經中字第 0903264119 號核准在案。

註 3：91 年 6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132253910 號核准在案。

註 4：91 年 12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522300 號核准在案。

註 5：92 年 7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79230 號核准在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3年0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8	116	0	146
持有股數(股)	0	1,400,000	8,667,563	9,532,437	0	19,600,000
持股比例(%)	0	7.14%	44.22%	48.59%	0	100.00%

註:未含本公司庫藏股 1,000,000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3年07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	1,248	0.01%
1,000 至 5,000	36	119,296	0.61%
5,001 至 10,000	26	243,480	1.24%
10,001 至 15,000	3	43,240	0.22%
15,001 至 20,000	10	190,104	0.97%
20,001 至 30,000	10	258,580	1.32%
30,001 至 40,000	9	339,060	1.73%
40,001 至 50,000	1	43,608	0.22%
50,001 至 100,000	13	1,043,480	5.32%
100,001 至 200,000	6	1,018,772	5.20%
200,001 至 400,000	16	4,923,814	25.12%
400,001 至 600,000	4	1,976,545	10.08%
600,001 至 800,000	2	1,409,600	7.1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9,056	9.60%
1,000,001 以上	3	6,110,117	31.17%
合計	146	19,600,000	100.00%

註:未含本公司庫藏股 1,000,000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3年07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美秀		2,807,037	13.63
王三鳳		2,100,876	10.20
劉美伶		1,202,204	5.84
交通銀行(股)公司		1,000,000	4.85
元捷投資(股)公司		879,056	4.2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750,000	3.64
聯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659,600	3.20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	2.91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	2.43
建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448,000	2.17
合計		10,946,773	53.1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葉國雄(註 1)	2,400,000 1,900,000	1,800,000 0	664,650	0	0	0
董事	林淑琴	72,000 103,000	100,000 0	63,000	0	0	0
董事長	劉美秀(註 2)	0 850	0 0	107,100	600	0	0
董事	張鍾潛(註 3)	—	—	—	—	0	0
董事	劉美伶(註 4)	1,008,000 1,242,000	1,200,000 0	761,670	0	0	0
董事	元科管理顧問(股)公司(註 3、註 5)	— 0	0 1,000	613	1,000	0	0
董事	黃明豐(註 6)	—	—	—	—	0	0
董事	林成貴(註 6)	—	—	—	—	0	0
董事	施仁忠(註 6)	—	—	—	—	0	0
監察人	王三鳳(註 4)	1,176,000 1,540,000	1,504,000 0	950,040	0	0	0
監察人	林坤杉(註 3)	—	—	63,000	0	0	0
監察人	陳雅凌(註 6)	—	—	—	—	0	0
監察人	巫貴珍(註 6)	—	—	—	—	0	0

註 1：已於 91 年 12 月解任。

註 2：係於 91 年 12 月補選。

註 3：係於 92 年 5 月補選。

註 4：係於 92 年 9 月辭任。

註 5：係於 93 年 6 月解任。

註 6：係於 93 年 6 月選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1.6	劉美伶	本公司董事長葉國雄之配偶	192,000	10
91.6	王三鳳	本公司董事劉美伶之母	328,000	10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截至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國雄(註 1)	994,000	—	(1,094,000)	—		—
董事	林淑琴	100,000	—	33,372	—	0	—
董事長	劉美秀(註 2)	165,000	—	2,706,317	—	(64,280)	—
董事	張鍾潛(註 3)	—	—	80,000	—	—	—
董事	劉美伶(註 4)	1,200,000	—	(162,592)	—	122,796	—
董事	元科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3、註 5)	—	—	1,324	—	0	—
董事	黃明豐(註 6)	—	—	—	—	—	—
董事	林成貴(註 6)	—	—	—	—	—	—
董事	施仁忠(註 6)	—	—	—	—	—	—
監察人	王三鳳 (註 4、註 7)	1,504,000	—	551,876	—	0	—
監察人	林坤杉(註 3)	—	—	206,372	—	0	—
監察人	陳雅凌(註 6)	—	—	—	—	0	—
監察人	巫貴珍(註 6)	—	—	—	—	0	—
晶片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冰羽	241,000	—	(21,916)	—	0	—
照明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良臣	—	—	—	—	0	—
車用事業處 副總經理	莊雍逸	—	—	—	—	0	—
財務管理處 處長	王維仁	—	—	—	—	0	—

註 1：已於 91 年 12 月解任。

註 2：係於 91 年 12 月補選。

註 3：係於 92 年 5 月補選。

註 4：係於 92 年 9 月辭任。

註 5：係於 93 年 6 月解任。

註 6：係於 93 年 6 月選任。

註 7：係為持股大於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葉國雄	處分	91.11.29	劉美秀	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0	66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質押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04	24.71
	分配後	13.55	19.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01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12
		調整後	7.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6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本利比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進行分派如下：

(一)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股票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50%~90%，現金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10%~5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 54,151,915 元，依章程規定分配盈餘，擬議配發股東紅利 44,688,000 元(股票股利 38,808,000 元及現金股利 5,880,000 元)，員工紅利 3,42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0,000 元，另以資本公積配股共計 14,112,000 元，已於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93 年度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0 仟元，共計發行新股 5,634 仟股。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目前股本總計 26,234 仟股。本公司 92 年度稅後淨利為 54,152 仟元，每股盈餘為 3.16 元，在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調整每股盈餘為 2.48 元，尚不致因股本增加而稀釋每股盈餘或對公司營運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員工現金紅利：0 元。

②員工股票紅利：3,420,000 元，342,000 股。

③董監事酬勞：490,000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A 稅後淨利	B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C 92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A-B) / C 設算每股盈餘
54,152 仟元	490 仟元	20,942 仟股	2.56 元

(3)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A 員工股票紅利	B 盈餘轉增資	A/B (%)
342,000 股	5,634,000 股	6.07%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2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42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490 仟元，其中員工紅利部分已全數辦理轉增資，與董事會決議情形並無不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3 年 0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3 年 4 月 1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5,00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85%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為 LED 之專業代理商，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①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②F401010國際貿易業。
- ③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2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晶粒	633,669	68.20
發光二極體	319,764	34.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49	2.62
合計	929,084	100.00

註：其他指加工品及商品買賣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Lumileds LED Chip 有四元高亮透光基板型發光二極體晶粒(AllnGaP Transparent Substrate LED Chip)、Osram LED Chip 有四元高亮吸光基板型發光二極體晶粒(AllnGaP Absorbing Substrate LED Chip)，主要提供之商品如下：

①Lumileds AllnGaP Ts-Chips

Ts-Chips(Transparent Substrate)為 Lumileds Lighting(HP 集團衍生之公司,為目前全球 LED 照明之領導廠商)之專利產品,獨步全球十餘載,一般鋁鎵磷化鎵(AllnGaP)產品之基板為砷化鎵(GaAs),砷化鎵為吸光材質,會將 P-N 界面產生的向下光量吸收。HP 即針對此項缺點研發出 Ts-Chips,由於應用磷化鎵(GaP)透光基板取代砷化鎵吸光基板,大舉提升鋁鎵磷化鎵產品之發光效率及光飽和度,直至目前,大角度高亮紅、黃光的應用仍無人能出其右。目前大量被應用在交通號誌、汽車信號指示燈、光學滑鼠、電子看板、建築照明及緊急逃生看板等用途。

②Osram AllnGaP As-Chips

Osram 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工業,歐系車用 LED 光源應用幾乎全為 Osram 獨佔,Osram 是目前 AllnGaP 磊晶領導廠商,卓越的磊晶技術使其晶粒無論在波長、電壓、亮度的一致性均非常優越,更難得的是 Osram 目前磊的是 4 英寸晶圓,相較於國內仍以磊 3 英寸晶圓為主流,技術層次

高下立判。國內封裝大廠都認為汽車應用市場是繼手機應用之後 LED 的另一個大舞台，但是汽車要求的規範及信賴度非手機應用可比，相信對於高品質的晶粒需求會愈來愈多，待亞洲封裝廠熟悉 Osram 晶粒特性之後，需求數量應會大幅成長。

② 車用模組

基於 LED 省電、高效率、長時效性優勢，已開始大量應用在汽車的煞車燈、儀表板背光等。

.LED 行剎、方向車燈組件

.改裝車燈組

.卡車、側邊燈組

③ 高亮度 LED 模組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① 高亮度 TS-Chip Amber & Red LED(Lumileds)

自從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下滑至 1 美金以下後，整個 LED 產業快速蓬勃發展，2001~2004 年紅光和黃光 LED 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33%，預計 2005 年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將達 30 億美元，TS-Chip 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② 車用 LED Chip(Osram)

耐震、低耗電量的特性讓 LED 應用在汽車上已成趨勢，歐系汽車除了頭燈之外，其他所有光源幾乎都利用 LED，美日韓系新款汽車也大部份都已改用 LED 為主要光源，但是限於嚴格冗長的任認證程序，國內封裝廠已打入汽車原廠的，真是寥寥無幾，目前僅能在中國大陸和汽車改裝市場上獲得訂單，原廠這塊大餅，只能任由 Osram, Lumileds, TG 等歐美日大廠分食。其實國內封裝技術日益精進，只要配合 Osram 或 Lumileds 等高階晶片，應可加速進入市場，若不思以夷制夷，一味迷信價格導向，終會陷在價格戰的泥沼中無法自拔。

③ 覆晶型(Flip Chip) InGaN Chip

以藍寶石(Sapphire)為基板的氮化物藍、綠光晶片，由於散熱性差及易被靜電擊穿，其實除了手機及消費性指示燈的應用之外，備受限制。Lumileds 針對此項缺點，已全面停產傳統型氮化物產品，改產覆晶型氮化物產品。國內封裝廠以單價過高及固晶製具需修改而性趣缺缺，反倒是國外研究單位及應用開發公司索樣積極，本事業處將轉移推展對象到國內 LED 應用開發公司。

④ 高功率晶片(Lumileds'P4 series, Osram's Dragon Chip)

LED 進入照明應用的必然趨勢，Lumileds 即為高功率 LED 的領導廠商，其推出的 1W, 3W, 5W 的 Luxeon 系列產品，已在全球造成熱銷。Osram, Nichia, TG 也陸續推出類似產品，國內限於專利及封裝技術，遲遲未見發表，僅光鼎電子發表可驅動 150mA 的 E Power LED，經過一年多的推展，仍因多重因素而叫好不叫座。但近來由於散熱材料一直有改良，各廠也朝高功率封裝研究，近期應該會有所突破。

⑤ 高亮度 LED

自 2004 年初景氣復甦客戶回饋信息推估，預計今年用量應較去年成長一倍，於高亮度 LED 元件部份可產生一億四千萬左右之產值。

⑥ LED 模組

由客戶回饋資訊，今年預估開發 50-100 組 LED 模組應用，以每組新台幣一百元計，每組出貨 1K 數量，預估可產生伍佰萬~壹仟萬左右之產值。

⑦ 改裝車燈組

依開發計劃與客戶合作之開發案，共計七組，每組預估其銷售數量最低三仟台，再以每台銷售金額最低新台幣三仟元之基準計算，預估產值六仟三佰萬，另其中 Toyota Altis & Suzuki Solio 兩款改裝車燈組，預定推廣至相關經銷商作為改裝與補修市場，視市場反應，預計應有一仟八佰萬至伍仟四佰萬區間之產值。

⑧ 卡車、貨櫃車之尾燈、邊燈組

依據歐、美、日之卡車、貨櫃車行銷數量推估，今年預計推出六個車種，每一車種最低銷售數量三萬台，每組車燈最低銷售金額新台幣貳佰伍拾元，預計至年底可銷售五個月之基準計算，預計可產生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之產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的應用市場很廣，但較具發展潛力的主要有手機、汽車、交通號誌、戶外看板及照明市場，若白光LED 能夠成熟量產之後，則以照明市場最具潛力。短期來看則以手機市場及戶外看板與一般應用市場量較大。

就全球 LED 的廠商動向方面來看，全球氮化鎵(GaN)的藍、綠光 LED 市場是由日本的 Nichia、Toyoda Gosei 及美國的 Cree 和歐洲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等廠商所掌握，台灣未來發展方面，目前是以藍光 LED 為主流，但未來廠商要走向白光 LED、及不可見光 LED，所以各廠商主要都以這幾個方面來發展，如高功率紫外光(InGaN)LED、高亮度藍綠光(InGaN)及綠光 LED 及單一半導體型白光(InGaN)LED。而下游則加強往白光的封裝技術研發以及 Flip Chip 的技術。

LED 分類及複合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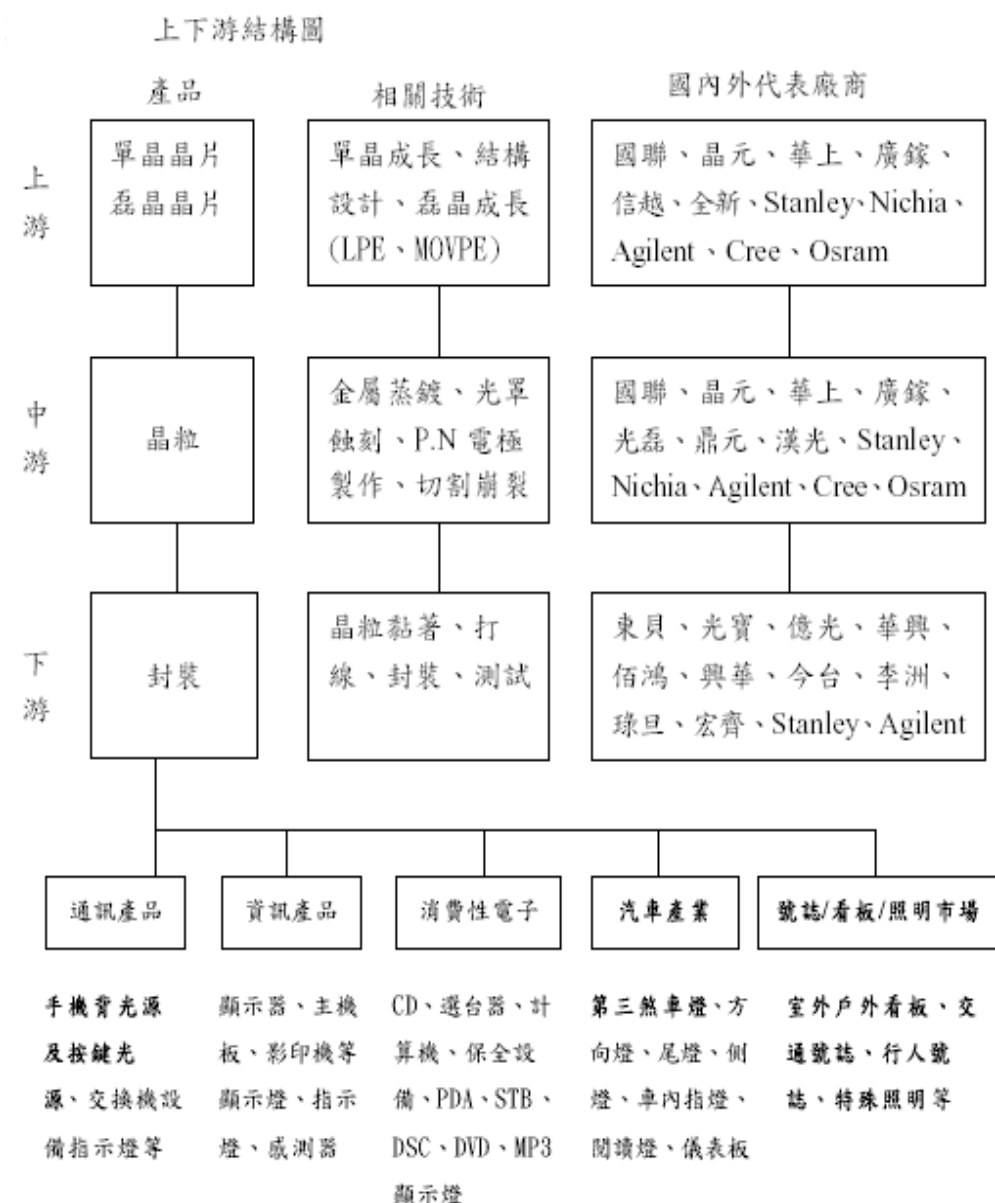
分類	材料	應用領域	2000-2003 複合成長率	
可見光 LED (450~780nm)	傳統亮度	GaP、GaAsP、AlGaAs	10%	
	高亮度	AlGaInP (紅、橙、黃光)	26.5%	
		GaInN (藍、綠光)	18%	
		GaInN+螢光粉 (白光)	151.5%	
不可見光 LED	紅外線 LED (850~950nm)	GaAs、GaAlAs	IrDA 模組、遙控器	16%
	光通訊 LED/LD (1300~1550nm)	GaAlAs	光通訊用光源	30%

資料來源：PIDA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上游是先從單晶片作為成長用的基板，再利用各種的磊晶成長法(如LPE、MOCVD、MBE等)做成磊晶片，把這些磊晶片送給中游製作電極，進行平台蝕刻後切割磊晶片，最後再將磊晶片崩裂成單顆晶粒，中游再把晶粒交給下游封裝，封裝完成的LED成品依各種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應用產品，如指示燈(Lamp)、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紅外線發射器等產品。

LED應用的市場非常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號誌、看板以及照明市場(如LED上下游結構圖所示)。目前較熱門的應用市場主要是通訊產業的手機背光源及按鍵光源，汽車產業的第三煞車燈、方向燈、尾燈、側燈、車內指示燈、閱讀燈及儀表板，還有號誌、廣告看板以及照明用LED。LED產業結構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手機市場

手機市場主要是看好高亮度LED 在手機背光源及按鍵光源的應用市場，因手機競爭越來越激烈，因此手機業者為了吸引消費者，在顯示面板光源及按鍵光源做變化，目前最流行的背光源顏色是藍光，因此藍光的需求因而增加了許多，預計未來會流行彩色面板，因此所需要的背光源則會需要白光，因此未來白光的需求會更大。2003年整體手機需求量約4.5億支，預計2004年5.2億支，以一支手機需要用到10顆的SMD LED來計算（一般手機約需10-14顆），2004年市場SMD手機用量達52億顆以上。

② 汽車市場

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的指示燈以及汽車內照明用燈；汽車外部使用方面，則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所以統計下來一部車大約內、外各需用掉100顆LED，目前全車內部採用LED的車廠如奧迪、寶馬及福斯等車廠，而其他各車廠也已陸續將汽車內部指示燈改成LED；而汽車外部使用LED方面，如歐系汽車，將第三煞車燈改成LED的比率已超過70%，日系車系也超過25%。另自2001年起，以改裝車市場為主的歐美日汽車零配件展覽會場始看見超高亮LED後車燈組。如Hella、Koito...等紛紛推出超高度LED後車燈組，自此改裝車燈廠漸漸嗅出LED改裝車燈之商機，且此風潮正方興未艾。2002年BMW之大7車系推出新款LED後車燈組，便引領了新的LED車燈熱潮與風尚，2002年中Audi更以概念車的方式Lemen車款推出17顆High白光車頭燈，Volkswagon W8也相繼推出18顆High Power白光車燈，由以上看來各車廠正陸續採用LED的趨勢仍然不變。

LED在汽車市場的主要成長來源是替代原有指示燈及燈泡照明，因此若我們假設每年汽車出貨量為6000萬台來計算，汽車內部若全面替換成LED，則有60億顆的需求，若外部也全面替換的話，亦有60億顆LED的需求，也就是若全球每一台車均改換成LED，則一年在汽車市場則有120顆LED的需求，這樣的數量較手機的市場還要龐大，顯示汽車應用市場有很大的潛力。

③ 交通號誌、戶外看板及照明市場

在全球能源危機的影響下，各國開始在思考如何節省能源，因LED省電效率達85%且壽命較一般燈泡長，因此將省能源的LED用在交通號誌、戶外看板及照明市場也成為未來的主流。

① 交通號誌市場

依據NIKKEI ELECTRONICS雜誌資料來看，目前全世界約有2000萬座紅、黃、綠燈，若全世界的交通號誌全都換成LED則會有4億顆的市場需求。考慮每年新設或舊有更換的紅、黃、綠燈，估計每年約有200萬座，也就是全面更新後的每年會4000萬顆的需求。

② 照明市場

白光LED主要具有省電的優點，因此在全球能源危機下，為了節省能源，採用白光LED是一種必然的趨勢。而目前生產白光主要有兩種方法，一是利用混光的模式，另一種是將藍光加上螢光粉做成白光。預計白光可進入許多的應用領域，就室內方面，可用在室內照明、汽車內部照明、背光源、裝飾燈、鹵素燈、閃光燈...等。而室外方面，則有霓虹燈、顯示幕、室外看板...等應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2 年度	93 年截至 7 月底止
金額	15,184	12,134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❶ 至 93 年 4 月底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① 戶外看板用 LED Lamp

橢圓形 70/40 RGB 全彩系列 5φ LED

② 白光 LED Lamp

高亮度之 3φ & 5φ 白光 LED

③ 高功率型食人魚

可通大電流 150mA 之食人魚開發

❷ 93 年計劃研發之新產品有：

① 戶外看板用 LED Lamp

橢圓形 110/50 RGB 全彩系列 5φ LED

② 高功率型白光食人魚

可通大電流 100mA 之白光食人魚

③ 高輝度側射型白光 SMD LED

厚度僅有 1mm 及 0.8mm 高輝度側射型白光 SMD LED 開發可應用在彩色手機的面板光源

④ 手機閃光燈用白光 LED

可瞬間通大電流 500mA 之閃光燈用白光 LED 開發

⑤ 高功率高輝度 LED

可通 1W 以上的 R.G.B.及白光封裝，應用在照明市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❶ 海外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之興建規劃。

❷ 培訓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才，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❸ 推動電腦化作業，以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績效。

❹ 掌握市場脈動，適時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同時擴大營運規模，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創造雙贏局面。

❺ 持續保持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獲利與高品質的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開拓相關產品應用範圍，創造更多利基市場，逐步多方向發展，以求永續經營。
- ②加速推動導入全面電腦化管理作業，以利迅速確實落實內控制，達到精簡人力成本之有效管理。
- ③透過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以符合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 ④持續開發領先性產品，發展新的利基市場，創造新利潤。

(二)市產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1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21,915	8.38	27,550	2.97
	亞洲	94,874	36.28	389,522	41.92
	其他	-	-	39	0.01
內銷		144,701	55.34	511,973	55.10
合計		261,490	100.00	929,08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為 LED 晶片、晶粒及成品之經銷、代理。

產品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Lumileds LED Chip	號誌、看板、3C 及汽車	晶元、國聯、全新
Osram LED Chip	手機、汽車、IR 模組	晶元、國聯、Knowledge-On
LED	號誌、看板、3C 及汽車 手機、汽車、IR 模組	億光、東貝、光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近年來高亮度LED應用領域愈來愈廣，新產品不斷推出，於全彩顯示看板上，因LED係放置於天候不穩定的環境下，因此對LED亮度之需求更為嚴格，且製作為全彩看板之LED尚需符合耐高溫、高濕、及壽命更長等條件，使得此部分市場成為較早投入LED領域之日本、美國少數幾家廠商天下；而我國廠商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四元InGaAlP LED及GaN LED之生產，在四元InGaAlP LED之技術臻於成熟，而GaN LED部分則仍須朝提高良率及發光效率，並避免侵犯專利之方向發展，目前台灣在電子產品代工及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下，LED應用於背光源之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之發展值得期待。

② 需求面

自高亮度紅、藍、綠LED產品問世後，大大擴展了LED的應用領域，除了原先的指示、顯示及光源用途之外，結合全彩化、影像之各種媒體電子產品成為重要應用發展。就全彩色LED大型顯示幕而言，高亮度LED在結合電腦與電視之運用下，進入全彩動畫世界，顯示看板從以往單色文字表現進入全彩動畫顯現，隨著未來價格下跌，LED大型顯示看板使用率將愈普及化。

就汽車應用市場而言，受到高亮度LED具有壽命長、省電及反應快等特性，汽車第三剎車燈、霧燈、指示燈、閱讀燈及儀表板等使用已有普遍提高趨勢，未來在價格降低之驅動下，將具成長性。依工研院資料顯示，由於每年約有5000萬台的汽車量產，其中目前以歐洲市場成長最快。

而就背光源應用市場而言，由於LED具表面粘著型及體積小等特性，目前普遍應用在訊息顯示螢幕之相關產品，在各種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快速成長情況下，未來高亮度LED在背光源應用市場有其發展空間。依光連雙月刊，Nokia宣稱將在92年將彩色手機產品比重提高到50%以上，以白光做彩色手機面板之背光源已成為趨勢，因此製造白光LED所需的藍光晶粒仍持續增加，依據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研究報告指出，世界藍光LED市場在89-93年的複合成長率為14%僅次於白光LED的27%。

就交通號誌燈市場而言，由於LED具有壽命長、濃霧與日光下可視性高、低維修及低耗電量等優點，全球各國使用LED之交通號誌日益增多，甚或部分國家規劃將交通號誌全面採用LED。

另一方面，在照明市場上，照明用電量佔總電量消耗之15%-20%，因此照明系統的節能效率一直為各國政府所重視。基於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之考量，較傳統燈泡佔絕對優勢。白光LED相較於其他白色光源產品在產品特性上具有控制性佳、耐震動、小型化、設計性佳、熱源少、光束集中、低電流/電壓操作、反應時間快、壽命長等優勢，但在發光效率、光衰減值與成本上卻比不上傳統的光源。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92年商品售出計353,924仟單位，依據市場景氣及本公司業務部門之預期93年預計銷售數量約為464,000仟單位，而預計約較上一年度成長31.10%。

(5) 競爭利基

①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反應速率快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而白光LED更被選為次世代之新光源，工研院經資中心預估其89-94年產值之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48%，各種應用增加了對LED之需求，對公司未來營收拓展將有正面助益。

②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體系完整，有助於整體產業之成長

台灣LED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中下游技術成熟穩定。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顯示，90年日本LED產值佔全球LED市場比重約為39%，而我國(含海外產值)則居於第二，約佔23%，對於麗清科技而言，擁有龐大中、下游為基礎，並同時具有接近客戶行銷之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發光二極體應用多元化，而我國亦為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重鎮，藉由掌握下游市場脈動，將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③政府大力扶持發光二極體產業

近年來我國面臨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廉價勞力的競爭，國內產業積極朝向高附加價值之領域發展，行政院並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將產業高值化計畫列為重要目標，而發光二極體即為初期選定之核心產業技術領域之一；另外，工業局亦將發光二極體全彩顯示器、氮化鎵藍綠白光發光二極體(僅從事封裝者除外)、發光二極體磊晶用晶棒及晶圓、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光通量需達50ml以上)等訂為重要策略性產業，本公司已於91年12月向工業局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享有研發及投資抵減。

④提供專利授權之產品

Dr. Shuji Nakamura (中村修二)自1993年克服材料製造困難，以GaN製造出藍光LED後，也為日亞化學帶來自材料生長至元件結構等超過200項之專利，依光電協進會資料顯示，過去日亞化學積極對進軍藍光LED之廠商提起訴訟，使得其他廠商屢遭專利訴訟困擾，2002年日亞化學與Osram及其旗下集團公司就相互擁有GaN發光二極體之專利締結交叉授權協議，而本公司於2002年10月正式與Osram簽訂全系列代理合約，提供客戶避免專利侵權風險之白光LED產品，且在成本及產品服務上更具競爭力。

⑤掌握全球最亮之LED晶片

TS晶片結合了HP及Philips之頂尖研發團隊，為全球提供最亮之紅、黃光，目前汽車、交通號誌及大型戶外光源之照明市場將為TS晶片所取代。

⑥同時取得LUMILEDS及OSRAM之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HP旗下子公司LUMILEDS LIGHTING之TS晶片之總代理，暨歐洲OSRAM全系列LED之代理權。本公司擁有高亮度LED全系列產品線之代理權。

⑦本公司擁有完整之LED代理權

全球四大LED之領導廠為Nichia、Cree、Lumileds及Osram。本公司已取得Lumileds及Osram之代理權。其中Lumileds為總代理，主要產品為高亮度之TS晶片。本公司擁有Osram全系列產品之代理，自2003年起，由於全球彩色螢幕手機之需求，白光SMD之銷售將為本公司創造高營收及高獲利。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①本公司從事之LED產業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之不斷開發，市場需求潛力大。
- ②本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等領域，產品的擴充性及應用面廣。
- ③本公司人力組織編製精簡，嚴控固定成本之支出，經營效率良好。
- ④本公司擁有完整之高亮度LED全色系列產品線之代理權，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選擇。

❷不利因素：

匯率風險：因本公司之外銷比率高，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之影響。

❸具體因應措施

- ①藉由往來銀行及外部專業投資理財人員提供專業之諮詢服務，於匯率不穩定時規避匯率風險。
- ②財務人員與銀行維持密切的聯繫，並透過相關國際金融系統之連線，隨時擷取國際金融資訊及匯率變化情形，以決定較有利的換匯時點。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SMD、LAMP、晶粒	顯示器背光源(如手機、PDA)、標誌(如戶外看板)、汽車、電子設備、交通號誌及照明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貨源狀況	供應狀況
晶粒	美國、歐洲	穩定	良好
LED	台灣、歐洲	穩定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動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營業收入	261,490	929,084
營業成本	174,985	712,604
營業毛利	86,505	216,480
毛利率	33.08%	23.30%
毛利率變動率	-	(29.56)%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原因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29,975	55,659	(61,422)	(47,876)	183,614
說明： 售價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市場需求增加並積極拓展高單價產品（SMD）所致。 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積極拓展高單價產品（SMD），其進貨之單位成本相對較高。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毛利較低之晶粒市場需求增加，及低價消化逾期晶粒庫存，使其佔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數量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市場需求增加並接獲大廠訂單使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Lumileds	104,939	55.06	無	Lumileds	490,234	60.81	無
2	OSRAM	4,839	2.54	無	OSRAM	119,753	14.85	無
3	其他	80,828	42.41	-	其他	196,171	24.33	-
	進貨淨額	190,606	100.00		進貨淨額	806,1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92 年 Lumileds TS 晶片已接訂單及 OSRAM 白光 SMD 陸續通過產品認證。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光寶電子	1,075	0.41	無	上海麗清	110,267	11.87	註
2	上海麗清	10,086	3.86	註	東 貝	108,717	11.70	無
3	東 貝	0	0.00	無	光寶電子	99,408	10.70	無
4	其 他	250,329	95.73	-	其 他	610,692	65.73	-
	銷貨淨額	261,490	100.00		銷貨淨額	929,084	100.00	

註：上海麗清為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92 年開拓大陸市場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東貝為新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發光二極體(LED)之代理銷售，並無從事生產，故本款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1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	41,477,731	97,678	16,059,278	52,205	159,011,875	353,882	103,108,518	271,273
發光二極體	32,300,138	46,962	17,101,675	64,584	40,715,827	158,091	42,589,727	145,838
其他(註 1)	-	61	-	-	-	-	-	-
合計	73,777,869	144,701	33,160,953	116,789	199,727,702	511,973	145,698,245	417,11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3 年 7 月 31 日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業務人員	16	26	21
	研發人員	0	7	19
	行政人員	4	23	31
	合計	20	56	71
平均年歲		33	32	33
平均服務年資		1	1	1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1	1
	碩士	0	7	5
	大專	20	40	28
	高中	0	8	37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為發光二極體(LED)之代理銷售，並無從事生產，故本款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年節獎金
- B.年度員工旅遊
- C.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 D.員工定期聚餐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員工薪資總額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關係良好，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與員工雙向溝通，使每位員工確實瞭解公司政策外，並不斷改進員工福利及制度，使未來勞資關係更臻完美和諧。
-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辦公場所及公務用停車場	92/11	121,328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	無	良好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

1.本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辦公場所及公務用停車場	92/11	121,328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	無	良好

2.子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

9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投資相關業務	114,850	62,892	750	100.00	62,892	-	權益法	(46,936)	0	無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被投資公司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750	100.00	-	-	750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揭露事項

轉投資大陸公司概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大陸公司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最近二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金額(USD)	日期	金額(USD)	91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麗清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1)	91/9/2	4,300,000	91/10/21	1,000,000	--	(\$14,847)	-	-	-	-
			92/07/14	1,300,000						
			93/02/21	2,000,00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3/4/7	200,000	92/08/07	200,000	-	-	-	-	-	-

註1：麗洋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92年7月14日經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更名為麗清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之持股比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投資金額及方式	差異金額之說明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56,258	40,642	(15,559)	100.00%	1.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轉投資 Laster Overseas(Samoa)後，進而轉投資大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投資金額 56,258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晶粒及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6,861	註1	註1	100.00%	1.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轉投資 Super Continental Ltd.後，進而轉投資大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投資金額 6,861	

註1：截至92年12月31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銀	91/11/07~92/11/07	綜合週轉金貸款	無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銀	91/11/07~92/11/07	週轉金貸款	無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銀	91/11/07~92/11/07	進口物資融資	無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	92/03/12~93/03/31	應收帳款承購	無
借款合同	建華商業銀行	92/03/17~92/09/30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建華商業銀行	92/03/17~92/09/30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無
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銀	92/03/17~93/03/17	應收帳款承購	無
借款合同	建華商業銀行	92/03/26~92/09/30	應收帳款承購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國際商銀	92/03/31~93/03/31	應收帳款承購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2/09/29~93/09/28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2/10/29~93/10/29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92/11/21~93/11/20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2/12/01~93/12/0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93/01/16~94/01/16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大眾商業銀行	93/02/16~94/02/16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93/02/20~94/02/20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陽信商業銀行	93/02/26~94/02/26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3/03/08~94/03/08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3/03/10~94/03/10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93/03/16~94/03/16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93/03/17~94/03/17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復華商業銀行	93/03/23~94/03/23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	93/04/01~94/03/31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	93/04/01~94/03/31	開立信用狀額度	無
借款合同	高雄銀行	93/04/01~94/04/0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2/12/02~94/06/02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工業銀行	93/07/07~94/07/07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3/08/02~94/08/02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3/01/16~108/01/16	長期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3/01/16~108/01/16	長期擔保	無
代理合約	OSRAM	91/10~	經銷代理	合約內容保密
代理合約	LUMILEDS	92/06~	經銷代理	合約內容保密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日時未逾三年者之分析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91年05月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1,500仟元。

91年11月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48,000仟元。

91年12月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50,000仟元。

92年07月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315,000仟元。

(2)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年 度	資金來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每股發行價格	募集資金
90 年度	現金增資	90 年 8 月 15 日經中字第 0903264119 號	每股 10 元	1,500
91 年度	現金增資	91 年 6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132253910 號	每股 10 元	48,000
91 年度	現金增資	91 年 12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522300 號	每股 10 元	50,000
92 年度	現金增資	92 年 7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79230 號	每股 45 元	315,000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年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 05 月	充實營運資金	91 年第 2 季	1,500	91 年第 2 季
91 年 11 月	充實營運資金	91 年第 4 季	48,000	91 年第 4 季
91 年 12 月	充實營運資金	91 年第 4 季	50,000	91 年第 4 季
92 年 07 月	充實營運資金	92 年第 3 季	315,000	92 年第 3 季

2.執行情形：

(1) 91 年 5 月現金增資

單位：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5	1,500	-	1,500	-	-

(2) 91 年 11 月現金增資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11	48,000	-	-	-	48,000

(3) 91 年 12 月現金增資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12	50,000	-	-	-	50,000

(4) 92 年 7 月現金增資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2 第三季	92 第四季	93 第一季	93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3.07	315,000	315,000	-	-	-

3. 效益分析：

		91 年度	92 年度	增減變動(%)
				91-92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9,675	527,172	164.02
	流動負債	91,569	133,779	46.10
	固定資產	7,783	39,355	405.65
	負債總額	92,008	150,629	63.71
	營業收入	261,490	929,084	255.30
	利息支出	355	2,155	507.04
	每股盈餘(元)	8.92	3.16	(64.57)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	39.6	22.8	(42.4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804.5	1,336.0	25.96
	流動比率	218.1	394.1	80.70
	速動比率	169.4	287.6	69.78

上表為9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分析，可以顯示現金增資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效益顯見，負債比率由39.6%下降至22.8%。另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218.1%提升至394.1%，速動比率由169.4%提升至28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8年(註)	89年(註)	90年	91年	92年
流動資產		203	1,858	31,736	199,675	527,172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21,739	62,892
固定資產		1,364	4,456	5,068	7,783	39,35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757	9	2,865	30,136
資產總額		1,567	7,071	36,813	232,453	659,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	5,317	31,610	91,569	133,779
	分配後	1,047	6,428	34,364	91,571	140,149
長期負債		-	-	-	439	16,850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9	5,317	31,610	92,008	150,629
	分配後	1,047	6,428	34,364	92,010	156,999
股本		500	500	2,000	100,000	206,000
資本公積		-	-	-	-	24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	1,254	3,203	40,472	58,622
	分配後	20	143	449	4,470	10,02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7)	(6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8	1,754	5,203	140,445	508,926
	分配後	520	643	2,449	140,443	502,556

註：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8年(註)	89年(註)	90年	91年	92年
營業收入		8,491	69,632	111,617	261,490	929,084
營業毛利		1,225	11,838	19,645	86,505	216,480
營業損益		321	1,542	4,011	58,909	128,0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0.6	90	70	827	3,4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0	-	5,467	53,4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2	1,632	4,081	54,269	78,2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8	1,234	3,060	40,023	54,152
本期損益		198	1,243	3,060	40,023	54,152
每股盈餘		2.91	18.15	19.4	8.92	3.16

註：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8(註)	-	-	-
89(註)	-	-	-
90	合豐會計師事務所	蔡舜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會計師 張銘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會計師 張銘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2：本公司88及89年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最近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為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公開發行之需求，自91年度起財務報表查核由合豐會計師事務所蔡舜仁會計師變更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及張銘政會計師。

3.前任會計師理由

為獲取更完善之專業服務，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暨管理之需要，九十年度財務報表簽證事宜由合豐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4.現任會計師理由

為獲取更完善之專業服務，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暨管理之需要，九十年度財務報表簽證事宜由合豐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年(註)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5	75.2	85.9	39.6	2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1.2	39.4	102.7	1,804.5	1,33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	34.9	100.4	218.1	394.1	
	速動比率	23.4	34.5	66.5	169.4	287.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53.9	37.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2	210.4	47.5	5.2	4.1	
	平均收現日數	1.1	1.7	7.7	70.2	90.2	
	存貨週轉率(次)	2.0	4,816.3	17.1	6.4	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8	13.94	23.89	5.38	11.27	
	平均銷貨日數	57.5	0.1	21.3	57.0	4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2	15.6	22.0	33.6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5.4	9.9	3.0	1.1	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	28.6	14.0	29.9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7	100.7	88.0	55.0	16.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4.2	308.4	200.6	58.9	62.2
		稅前純益	64.4	326.4	204.1	54.3	38.0
	純益率(%)	2.3	1.8	2.7	15.3	5.8	
	每股盈餘(元)	2.91	18.15	19.4	8.92	3.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5.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	7.7	4.9	1.5	1.7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註：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91-92 年度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91 年度		9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款項	95,997	42.78	358,169	54.34	262,172	273.10	係隨公司業績成長致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存貨	44,157	19.00	124,796	18.92	80,639	182.62	主要係為因應公司業績之成長，故增加商品存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209	0.52	7,993	1.21	6,784	561.12	主要係本期進項稅額增加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21,739	9.35	62,892	9.54	41,153	189.30	主要係為拓展大陸市場，故本期增加投資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以間接轉投資大陸。
固定資產	7,783	3.35	39,355	5.97	31,572	405.65	主要係預付購置新辦公室之房地款所致。
其他資產	2,865	1.23	30,136	4.57	27,271	951.87	主要係國外投資損失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資產增加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取得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25,000	3.79	25,000	100.00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增，為營運週轉而舉借之借款額度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16,850	2.55	16,850	100.00	
應付所得稅	14,130	6.08	27,321	4.14	13,191	93.35	主係隨稅前淨利成長而增加。
應付費用	5,354	2.30	12,724	1.93	7,370	137.65	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增而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29	3.97	2,345	0.36	(6,884)	-74.59	主要係本期清償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款項所致。

會計科目	91 年度		9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股本	100,000	43.02	206,000	31.23	106,000	106.00	主要係九十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0	0.00	245,000	37.15	245,000	100.00	主要係九十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保留盈餘	40,472	17.41	58,622	8.89	18,150	44.85	主要係九十二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61,490	100.00	929,084	100.00	667,594	255.30	主要係因市場需求擴增及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營業成本	174,985	66.92	712,604	76.70	537,619	307.24	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86,505	33.08	216,480	23.30	129,975	150.25	主要係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營業費用	27,596	10.55	88,430	9.52	60,834	220.44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增聘人員，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8,909	22.53	128,050	13.78	69,141	117.37	主要係因業績成長而較上期增加 69,141 仟元
營業外費用	5,467	2.09	53,248	5.73	47,781	873.99	主要係按權益法認列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之投資損失所致。
稅前利益	54,269	20.75	78,207	8.42	23,938	44.11	主要係因本期業績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4,246	5.45	24,055	2.59	9,809	68.85	主要係隨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純益	40,023	15.31	54,152	5.83	14,129	35.30	本年度稅前利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純益增加 14,129 仟元。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91 及 9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4~95 頁。
- (二)九十三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不適用。
-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6~103 頁。
-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五)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更新日期、更數金額及更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 背書保證情形：

(1) 最近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最近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91 年度		92 年度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0	0	18,780	10,430

(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 1)	與本公司係 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解除背書保證責 任之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 價值	被保證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	
						資本額	累積盈虧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直接持有 股權 100% 之子公司	3,030	融資需求	-	-	USD 2,263,774	USD (564,267)

2.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1) 最近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91 年度		92 年度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和庫電子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0

(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1) 背書保證情形：無

(2) 資金貸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91 年度		92 年度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上海麗清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0	0	2,052	2,052

註：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無。
-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五)期後事項：無。
- (六)其他：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張 銘 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68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104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78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3)台財證(一)第 152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54,794	24	\$ 16,511	45	2120 應付票據	\$ 8,077	4	\$ 1,574	4
1120 應收票據	10,290	4	1,844	5	2140 應付帳款	53,251	23	2,180	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一年 482 仟元後之淨額	75,752	33	2,352	6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稅款後之淨 額	14,130	6	815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9,955	4	-	-	2170 應付費用	5,354	2	41	-
1160 其他應收款	3,438	1	189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	9,229	4	27,000	74
120X 存貨(附註三)	44,157	19	10,716	2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28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 八)	8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569	40	31,610	8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09	1	12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	43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675	86	31,736	86	2XX X 負債合計	92,008	40	31,610	86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21,739	10	-	-	股東權益(附註七)				
固定資產(附註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 定：九十一年25,000仟股，九 十年200仟股；發行：九十一年 10,000仟股，九十年200仟股	100,000	43	2,000	5
成 本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3,779	2	3,779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	-	143	1
1561 辦公設備	3,699	1	1,39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23	17	3,060	8
1631 租賃改良	1,580	1	774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0,472	17	3,203	9
1681 其他設備	1,835	1	775	2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	-	-	-
15X1 成本合計	10,893	5	6,720	18	3XX X 股東權益合計	140,445	60	5,203	14
15X9 累積折舊	(3,110)	(2)	(1,65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83	3	5,068	1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六)	391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7	-	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281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八)	1,15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65	1	9	-					
1XX X 資 產 總 計	\$ 232,453	100	\$ 36,8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453	100	\$ 36,813	10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十)	\$ 277,728	106	\$ 111,6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238</u>	<u>6</u>	<u>-</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261,490	100	111,617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74,985</u>	<u>67</u>	<u>91,972</u>	<u>82</u>
5910 銷貨毛利	<u>86,505</u>	<u>33</u>	<u>19,645</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69	5	8,10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627</u>	<u>5</u>	<u>7,53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96</u>	<u>10</u>	<u>15,63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58,909</u>	<u>23</u>	<u>4,011</u>	<u>4</u>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96	-	70	-
7160 兌換淨益	643	-	-	-
7480 什項收入	<u>88</u>	<u>-</u>	<u>-</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827</u>	<u>-</u>	<u>70</u>	<u>-</u>
營業外費用				
7510 利息費用	355	-	-	-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26	2	-	-
757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2	-	-	-
7880 什項支出	<u>564</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合計	<u>5,467</u>	<u>2</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54,269	21	\$ 4,08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u>14,246</u>	<u>6</u>	<u>1,021</u>	<u>1</u>
9600 純 益	<u>\$ 40,023</u>	<u>15</u>	<u>\$ 3,060</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九)				
基本每股盈餘	<u>\$16.44</u>	<u>\$12.12</u>	<u>\$35.18</u>	<u>\$26.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七)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年初餘額	\$ 500	\$ 20	\$ 1,234	\$ 1,254	\$ -	\$ 1,75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23	(123)	-	-	-
員工紅利	-	-	(11)	(11)	-	(11)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	-	(1,100)	(1,100)	-	(1,100)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現金 增資－按每股 10 元發 行	1,500	-	-	-	-	1,500
九十年年度純益	-	-	3,060	3,060	-	3,060
九十年年底餘額	2,000	143	3,060	3,203	-	5,20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06	(306)	-	-	-
員工紅利	-	-	(27)	(27)	-	(27)
現金股利－每股 13.63 元	-	-	(2,727)	(2,727)	-	(2,727)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現 金增資－按每股 10 元 發行	48,000	-	-	-	-	48,000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現 金增資－按每股 10 元 發行	50,000	-	-	-	-	50,000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40,023	40,023	-	40,02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 整	-	-	-	-	(27)	(27)
九十一年年底餘額	<u>\$100,000</u>	<u>\$ 449</u>	<u>\$ 40,023</u>	<u>\$ 40,472</u>	<u>(\$ 27)</u>	<u>\$140,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一年度</u>	<u>九十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0,023	\$ 3,060
折舊及攤銷	1,675	1,15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26	-
遞延所得稅	(1,23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8,446)	(1,574)
應收帳款	(73,400)	(2,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5)	-
其他應收款	(1,249)	(189)
存 貨	(33,441)	(10,693)
其他流動資產	(1,085)	(10)
應付票據	6,503	(1,248)
應付帳款	51,071	1,054
應付所得稅	13,315	476
應付費用	5,313	11
其他流動負債	1,52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1)</u>	<u>(10,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資款增加	(2,0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092)	-
購置固定資產	(4,172)	(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	-
遞延費用增加	<u>(1,499)</u>	<u>(21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81)</u>	<u>(1,0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17,771)	26,000
現金增資	98,000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一年度</u>	<u>九十年 度</u>
發放現金股利	(\$ 2,727)	(\$ 1,100)
發放員工紅利	(27)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475</u>	<u>26,389</u>
現金淨增加數	38,283	15,295
年初現金餘額	<u>16,511</u>	<u>1,216</u>
年底現金餘額	<u>\$ 54,794</u>	<u>\$ 16,5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55</u>	<u>\$ -</u>
支付所得稅	<u>\$ 2,168</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為晶粒及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重要會計政策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予以估列。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五至八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六年。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平均攤提。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一般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該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且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並自九十二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係按提列或提撥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所得稅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當遞延所得稅資產不確定可實現時，則予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之差額處理如下：

以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資產與負債－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存 貨

	<u>九 十 一 年 底</u>	<u>九 十 年 底</u>
商 品	\$ 27,474	\$ 10,716
在途商品	<u>16,905</u>	<u>-</u>
	44,379	10,71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22</u>)	<u>-</u>
	<u>\$ 44,157</u>	<u>\$ 10,716</u>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按權益法計價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 21,739	100	\$ -	-

Laster International 係本公司於薩摩亞設立之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轉投資薩摩亞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持股 100%，以下簡稱 Laster Overseas)，再透過 Laster Overseas 轉投資大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下簡稱東莞麗清)，東莞麗清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尚在籌設期間，預計從事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固定資產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累積折舊		
運輸設備	\$ 1,523	\$ 970
辦公設備	789	325
租賃改良	489	284
其他設備	309	73
	<u>\$ 3,110</u>	<u>\$ 1,652</u>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計 97 仟元。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底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

負債之調節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8

 累積給付義務 48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75

 預計給付義務 1,0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

提撥狀況 1,0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9

既得給付 \$ -

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

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述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按年繼續提列，直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所得稅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4,650	\$ 1,021
遞延所得稅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2)	-
其 他	(1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33	-
所得稅	<u>\$ 14,246</u>	<u>\$ 1,0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	\$ -
其 他	25	-
	<u>\$ 80</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 1,082	\$ -
其 他	75	-
	<u>\$ 1,157</u>	<u>\$ -</u>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每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算出之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年初餘額	\$ 251	\$ 129
計入項目		
支付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	833	327
支付九十年之所得稅	815	206
支付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	520	-
減除項目（九十及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33.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	(41)
分配員工紅利	(9)	(4)
分配現金股利	(909)	(366)
年底餘額	1,399	251
期後預計計入項目		
九十二年度支付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	<u>14,130</u>	
累積未分配盈餘相關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u>\$ 15,529</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u> (註)	

註：因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上限，而以上限為準。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269</u>	<u>\$ 40,023</u>	<u>3,301</u>	<u>\$16.44</u>	<u>\$12.12</u>
九十年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81</u>	<u>\$ 3,060</u>	<u>116</u>	<u>\$35.18</u>	<u>\$26.38</u>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劉美秀	董事長
葉國雄	前任董事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卸任）
Laster Overseas	孫公司
上海麗清光電元件有限公司（上海麗清）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

應收帳款

	<u>九 十 一 年 底</u>	<u>九 十 年 底</u>
上海麗清	<u>\$ 9,955</u>	<u>\$ -</u>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u>九 十 一 年 度</u>		<u>九 十 年 度</u>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劉美秀	\$ 2,449	\$ 2,449	\$ -	\$ -
Laster Overseas	17,428	6,780	-	-
葉國雄	40,629	-	40,730	27,000
		<u>\$ 9,229</u>		<u>\$ 27,000</u>

銷貨收入

	<u>九 十 一 年 度</u>	<u>九 十 年 度</u>
上海麗清	<u>\$ 10,127</u>	<u>\$ 440</u>

本公司向關係人融通資金均不計息。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業已簽訂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依該等合約規定，本公司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二		\$	1,739
九十三			1,19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 十 一 年 底</u>		<u>九 十 年 底</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資 產</u>				
現 金	\$ 54,794	\$ 54,794	\$ 16,511	\$ 16,511
應收票據	10,290	10,290	1,844	1,844
應收帳款	75,752	75,752	2,352	2,352
應收帳款－關 係人	9,955	9,955	-	-
其他應收款	3,438	3,438	189	189
長期股權投資	21,739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應付票據	\$ 8,077	\$ 8,077	\$ 1,574	\$ 1,574
應付帳款	53,251	53,251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9,229	9,229	27,000	27,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長期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無法取得或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九十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九十一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九十一年底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二。

九十一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九十一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十一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十一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十一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十一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營業類別，故不適用。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外銷銷貨資訊：

<u>外 銷 地 區</u>	<u>九 十 一 年 度</u>	<u>九 十 年 度</u>
亞 洲	\$ 94,874	\$ 34,506
美 洲	<u>21,915</u>	<u>45,532</u>
	<u>\$116,789</u>	<u>\$ 80,038</u>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 戶</u>	<u>九 十 一 年 度</u>		<u>九 十 年 度</u>	
	<u>銷 貨 金 額</u>	<u>比 例</u>	<u>銷 貨 金 額</u>	<u>比 例</u>
	<u>(%)</u>		<u>(%)</u>	
Chicago Miniature Lamp Inc.	\$ 22,134	8	\$ 20,984	19
Three Five Compounds Inc.	1,473	1	29,787	2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金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麗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和庫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2,000	\$2,000	無息	2	—	營運週轉	\$ -	-	\$ -	\$2,081 (註三)	\$2,081 (註四)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字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額，經計

算為 2,081 仟元（九十年底淨值 5,203 仟元× 40%）。

註四：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額，經計

算為 2,081 仟元（九十年底淨值 5,203 仟元× 4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麗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	\$ 21,739	100	\$ 21,739	
Laster International	股 票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	21,740	100	21,740	
Laster Overseas	股 單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 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3,483	100	3,483	

註一：股單及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按證
 期會規定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初買		入賣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年		底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出資額	子公司	-	\$ -	750,000	\$ 26,092	-	\$ -	\$ 4,353 (註一)	\$ -	750,000	\$ 21,739	
Laster International	股票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出資額	子公司	-	-	750,000	26,092	-	-	4,352 (註二)	-	750,000	21,740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326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27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325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27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大陸投資相關業務	\$ 26,092	\$ -	750,000	100	\$ 21,739	(\$ 4,326)	(\$ 4,326)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大陸投資相關業務	26,092	-	750,000	100	21,740	(4,325)		孫公司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3,483	-	註一	100	3,483	-		曾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 初自 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 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底自 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 金額	本公 司直 接或 間接 投資 之持 股比 例	本年 度認 列投 資(損 益) (註二)	年 底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麗清電子科技 (東莞)有限 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 售	\$ 3,483		\$ -	\$ 3,483	\$ -	\$ 3,483	100%	\$ - (註三)	\$ 3,483	\$ -

本年年 底累 計自 台灣 匯出 赴大 陸地 區投 資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483	\$34,750	\$8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張銘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30,399	5	\$ 54,794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25,000	4	\$ -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21 仟元後之淨額	21,387	3	10,290	4	2120	應付票據	9,765	2	8,077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3,453 仟元及九十一年 482 仟元後 之淨額	229,083	35	75,752	33	2140	應付帳款	55,325	8	53,251	2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107,699	16	9,955	4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稅款後之淨額	27,321	4	14,130	6
1160	其他應收款	-	-	3,438	1	2170	應付費用	12,724	2	5,35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205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2,345	-	9,229	4
120X	存貨（附註三）	124,796	19	44,157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99	-	1,5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九）	1,123	-	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779	20	91,569	40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十四）	4,487	1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七）	16,850	3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993	1	1,20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八）	-	-	4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172	80	199,675	86	2XXX	負債合計	150,629	23	92,008	40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62,892	9	21,739	10		股東權益（附註十）				
	固定資產（附註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 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20,600 仟股，九十一年 10,000 仟 股	206,000	31	100,000	43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245,000	37	-	-
1551	運輸設備	3,818	1	3,77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1	1	449	-
1561	辦公設備	6,117	1	3,6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71	8	40,023	17
1631	租賃改良	3,354	-	1,58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622	9	40,472	17
1681	其他設備	5,114	1	1,835	1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6)	-	(27)	-
15X1	成本合計	18,403	3	10,893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8,926	77	140,445	60
15X9	累積折舊	(5,532)	(1)	(3,110)	(2)						
1670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五）	26,484	4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355	6	7,783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八）	-	-	39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16	-	42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3,555	1	1,28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九）	12,865	2	1,157	-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十四）	11,500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136	5	2,86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9,555	100	\$ 232,4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9,555	100	\$ 232,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十三）	\$ 953,433	103	\$ 277,728	106
4170 銷貨退回	20,816	2	15,986	6
4190 銷貨折讓	<u>3,533</u>	<u>1</u>	<u>252</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929,084	100	261,490	100
5110 銷貨成本	<u>712,604</u>	<u>77</u>	<u>174,985</u>	<u>67</u>
5910 銷貨毛利	<u>216,480</u>	<u>23</u>	<u>86,50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459	5	14,96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787	3	12,6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8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430</u>	<u>9</u>	<u>27,596</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28,050</u>	<u>14</u>	<u>58,90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	-	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9	-	-	-
7160 兌換淨益	1,152	-	643	-
7480 什項收入	<u>1,828</u>	<u>1</u>	<u>8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405</u>	<u>1</u>	<u>8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155	-	\$ 355	-
7520				
	46,936	5	4,326	2
7530	151	-	-	-
7570	3,869	1	222	-
7880	137	-	564	-
7500				
	53,248	6	5,467	2
7900	78,207	9	54,269	21
8110	24,055	3	14,246	6
9600	\$ 54,152	6	\$ 40,023	1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 4.57	\$ 3.16	\$12.09	\$ 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股本溢價(附註十)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	\$ -	\$ 143	\$ 3,060	\$ 3,203	\$ -	\$ 5,20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	(306)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27)	(27)	-	(27)
現金股利—每股 13.63 元	-	-	-	(2,727)	(2,727)	-	(2,727)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現金增資—按每股 10 元發行	48,000	-	-	-	-	-	48,000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現金增資—按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	-	-	-	-	-	50,000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40,023	40,023	-	40,02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27)	(27)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	449	40,023	40,472	(27)	140,44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2	(4,002)	-	-	-
員工股票紅利	3,600	-	-	(3,600)	(3,600)	-	-
員工現金股利	-	-	-	(2)	(2)	-	(2)
股票股利—32.4%	32,400	-	-	(32,400)	(32,400)	-	-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增資—按每股 45 元發行	70,000	245,000	-	-	-	-	315,000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54,152	54,152	-	54,15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669)	(66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000	\$ 245,000	\$ 4,451	\$ 54,171	\$ 58,622	(\$ 696)	\$ 508,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4,152	\$ 40,023
折舊及攤銷	3,792	1,6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	-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69	22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936	4,326
遞延所得稅	(12,751)	(1,2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097)	(8,446)
應收帳款	(153,331)	(73,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44)	(9,955)
其他應收款	1,438	(1,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	-
存 貨	(84,508)	(33,663)
其他流動資產	(6,784)	(1,085)
應付票據	1,688	6,503
應付帳款	2,074	51,071
應付所得稅	13,191	13,315
應付費用	7,370	5,3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5	-
其他流動負債	(229)	1,5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691)</u>	<u>(5,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8,758)	(26,092)
購置固定資產	(34,625)	(4,1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1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2,000	(2,0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15,9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9)	(418)
遞延費用增加	<u>(3,355)</u>	<u>(1,49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323)</u>	<u>(34,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16,850	-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9,229)	(17,771)
現金增資	315,00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27)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	(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619</u>	<u>77,475</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395)	38,283
年初現金餘額	<u>54,794</u>	<u>16,511</u>
年底現金餘額	<u>\$ 30,399</u>	<u>\$ 54,7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075</u>	<u>\$ 355</u>
支付所得稅	<u>\$ 23,615</u>	<u>\$ 2,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銷售晶粒及發光二極體。本公司自九十二年九月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23 人。

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

短期投資出售時，其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五至八年；辦公設備－四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六年。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按三年平均攤銷。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一般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該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且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並自九十二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係按提列或提撥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所得稅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當遞延所得稅資產不確定可實現時，則予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按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之差額處理如下：

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一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資產與負債一列為當年度損益。

存 貨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126,515	\$ 27,474
在途商品	<u>2,372</u>	<u>16,905</u>
	128,887	44,3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091</u>	<u>222</u>
	<u>\$124,796</u>	<u>\$ 44,157</u>

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權益法計價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u>\$ 62,892</u> 100	<u>\$ 21,739</u> 100

Laster International 設立之目的係從事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

固定資產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運輸設備	\$ 1,775	\$ 1,523
辦公設備	1,908	789
租賃改良	918	489
其他設備	<u>931</u>	<u>309</u>
	<u>\$ 5,532</u>	<u>\$ 3,110</u>

短期借款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九十三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到期，年利率 2%~2.65%	<u>\$ 25,000</u>	<u>\$ -</u>

長期借款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循環使用質押借款：495 仟美元，九十三年五月到期，年利率 2.78%	<u>\$ 16,850</u>	<u>\$ -</u>

上述質押借款可於九十四年四月前於 100,000 仟元之額度內循環使用。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672
利息成本		3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7)	
退休基金資產損失	(<u>5</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
攤銷數		<u>192</u>
淨退休金成本		<u>\$ 889</u>

九十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計 97 仟元。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32</u>	<u>488</u>
累積給付義務	532	48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06</u>	<u>575</u>
預計給付義務	1,538	1,0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93</u>)	(<u>49</u>)
提撥狀況	545	1,0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5)	(966)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230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3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439</u>
既得給付	<u>\$ -</u>	<u>\$ -</u>
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	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	3.5%

所得稅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34,568	\$ 14,650
遞延所得稅		
備抵呆帳	(229)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68)	(55)
國外投資損失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733)	(1,082)
其 他	179	(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8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349</u>	<u>833</u>
所得稅	<u>\$ 24,055</u>	<u>\$ 14,2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22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3	55
其 他	(129)	25
	<u>\$ 1,123</u>	<u>\$ 8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2,815	\$ 1,082
其 他	50	75
	<u>\$ 12,865</u>	<u>\$ 1,157</u>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每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算出之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明細及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年初餘額	\$ 1,399	\$ 251
計入項目		
支付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	-	833
支付九十年之所得稅	-	815
支付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	15,479	520
支付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	8,136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減除項目(九十一及九十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33.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4)	(\$ 102)
分配員工紅利	(1,201)	(9)
分配股票股利	(<u>10,799</u>)	(<u>909</u>)
年底餘額	11,680	<u>\$ 1,399</u>
期後預計計入項目		
九十三年度支付九十二年 度之所得稅	26,432	
九十三年度支付九十一年 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 得稅	<u>889</u>	
累積未分配盈餘相關之股東可 扣抵稅額	<u>\$ 39,001</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4%</u> (註)	

註：因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上限，而以上限為準。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可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惟撥充股本以每年一次及一定金額為限。

依本公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東股息及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修訂後之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本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本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股票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現金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前述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列，直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有關股東權益減項之規定，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純益中 696 仟元應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尙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未來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 異 數	差 異 原 因
員工股票紅利				
股 數	360 仟股	360 仟股	-	-
金 額	3,600 仟元	3,600 仟元	-	-
占九十一年底流 通在外股數之 比例	3.6%	3.6%	-	-
員工現金股利	2 仟元	2 仟元	-	-
九十一年度每股盈餘 相關資訊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 本每股盈餘	8.92 元	8.92 元	-	-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 盈餘	8.11 元	8.11 元	-	-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8,207</u>	<u>\$ 54,152</u>	<u>17,129</u>	<u>\$ 4.57</u>	<u>\$ 3.16</u>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269</u>	<u>\$ 40,023</u>	<u>4,489</u>	<u>\$12.09</u>	<u>\$ 8.92</u>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二年</u>	<u>九十一年</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528	\$ 12,277
勞健保費用	2,028	502
退休金費用	889	97
其他用人費用	<u>293</u>	<u>255</u>
	30,738	13,131
折舊費用	2,711	1,457
攤銷費用	<u>1,081</u>	<u>218</u>
	<u>\$ 34,530</u>	<u>\$ 14,806</u>

以上費用均歸屬營業費用。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劉美秀	董事長
葉國雄	前任董事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卸任）
Laster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孫公司
上海麗清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

	<u>九十二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一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上海麗清公司	\$108,644	\$ 9,955
減：備抵呆帳	<u>945</u>	<u>-</u>
	<u>\$107,699</u>	<u>\$ 9,955</u>
其他應收款		
Laster International	\$ 137	\$ -
Super Continental	<u>68</u>	<u>-</u>
	<u>\$ 205</u>	<u>\$ -</u>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款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劉美秀	\$ 2,449	\$ -	\$ 2,449	\$ 2,449
Laster Overseas	6,780	-	17,428	6,780
葉國雄	-	-	40,629	-
		<u>\$ -</u>		<u>\$ 9,229</u>

其他應付款－其他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Laster Overseas	<u>\$ 2,345</u>	<u>\$ -</u>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銷貨收入	
上海麗清公司	\$110,267	\$ 10,127
加工費		
Laster Overseas	7,634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融通資金均不計息。

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定存單 15,987 仟元業已質押作為取得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依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規定，本公司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		\$	1,191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購置辦公室土地及房屋款計 94,844 仟元（已扣除預付款 26,484 仟元）。

本公司為 Laster Overseas 購置資產提供保證 10,430 仟元。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以延攬優秀人才激勵員工暨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 45 元買回本公司股票 1,000 仟股，買回價款計 45,000 仟元。依法律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30,399	\$ 30,399	\$ 54,794	\$ 54,794
應收票據	21,387	21,387	10,290	10,290
應收帳款	229,083	229,083	75,752	75,752
應收帳款－關 係人	107,699	107,699	9,955	9,955
其他應收款	-	-	3,438	3,43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05	205	-	-
長期股權投資	62,892		21,739	
負 債				
短期借款	25,000	25,000	-	-
應付票據	9,765	9,765	8,077	8,077
應付帳款	55,325	55,325	53,251	53,25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345	2,345	9,229	9,229
長期借款	16,850	16,850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長期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無法取得或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為循環使用之借款，因此到期日甚近，亦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九十二年度爲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九十二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九十二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十二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十二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營業類別，故不適用。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外銷銷貨資訊：

外 銷 地 區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亞 洲	\$389,522	\$ 94,874
美 洲	27,550	21,915
其 他	39	-
	<u>\$417,111</u>	<u>\$116,789</u>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上海麗清公司	\$110,267	12	\$ 10,086	4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17	12	-	-
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99,408	11	1,075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目 科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 間(%)	資 金 貸 性 與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麗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和庫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2,000	\$	無息	2	—	營運週 轉	\$	-	\$	\$ 56,178 (註三)	\$ 56,178 (註三)
1	麗清電 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 司	上海麗 清電元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2,052	2,052	無息	2	—	營運週 轉		-		16,758 (註四)	16,758 (註四)

註一：本公司填 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字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額，經計算為 56,178 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140,445 仟元×40%）。

註四：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淨值孰高者百分之四十為限額，經計算為 16,758 仟元（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淨值 41,896 仟元×4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年底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 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麗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3)	\$ 28,089 (註三)	\$ 18,780	\$ 10,430	\$	7	\$ 70,223 (註四)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計算為 28,089 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140,445 仟元×20%)。

註四：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經計算為 70,223 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140,445 仟元×5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39,77	\$ 62,892	100	\$ 62,892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股票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63,77	56,057	100	57,733
	Super Continental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6,802	100	6,802
	Han Uan Tech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76,00		100	16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股單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40,829	100	40,117
Super Continental Ltd.	股單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6,861	100	6,861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按證期會規定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年底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出資額	子公司	750,000	\$21,739	2,589,774	\$ 88,758	-	\$	\$ 47,605 (註一)	\$	3,339,774	\$ 62,892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出資額	子公司	750,000	21,740	1,513,774	51,987	-		17,670 (註二)		2,263,774	56,057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出資額	子公司	(註四)	3,483	(註四)	52,775	-		15,429 (註三)		(註四)	40,829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6,936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669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6,812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858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4,847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582 仟元。

註四：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 ）	
麗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麗清光電 元件有限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銷 貨	\$110,267	12	月結後四 個月付 款	—	—	\$ 108,644	30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麗清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8,644	1.86	\$ 21,491	—	\$ 43,686 (註)	\$ 945		

註一：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14,850	\$ 26,092	3,339,774	100	\$62,892	(\$ 46,936)	(\$46,936)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78,080	26,092	2,263,774	100	56,057	(15,136)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投資相關業務	6,861		200,000	100	6,802			孫公司
	Han Uan Tech Ltd.		投資相關業務	29,909		876,000	100		(30,127)		孫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56,258	3,483	註一	100	40,829	(15,559)		曾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6,861		註一	100	6,861	-		曾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方 式 (註 一)	本年年 初自台 灣匯 出積 累投資 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 額		本年年 底自 台灣 匯出 積累 投資 金額	本公 司直 接或 間接 投資 之持 股比 例	本年 度認 列 投資 (損 益) (註 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匯 收 回 益
				匯 出	收 回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麗清電子科技 (東莞)有限 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 造及銷售	\$56,258		\$3,483	\$52,775	\$-	\$56,258	100%	(\$14,847) (註三)	\$40,829	\$ -
麗三(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 公司	晶粒及發光二極 體之銷售	6,861			6,861	-	6,861	100%	(註四)	6,861	-

本年年 底累 計自 台灣 匯出 赴大 陸地 區投 資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63,119	\$89,986	\$203,57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其他。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項。

註四：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張銘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32,834	5	\$ 57,422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25,000	4	\$ -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21 仟元後之淨額	21,387	3	10,290	5	2120	應付票據	9,765	2	8,077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3,453 仟元及九十一年 482 仟元後 之淨額	229,083	34	75,752	33	2140	應付帳款	56,031	8	53,251	2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107,699	16	9,955	4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稅款後之淨額	27,321	4	14,130	6
1160	其他應收款	-	-	3,509	2	2170	應付費用	13,498	2	5,35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2,120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944	-	2,449	1
120X	存貨（附註三）	124,820	19	44,157	19	2224	應付設備款	9,892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九）	1,123	-	8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81	-	5,101	2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十四）	4,487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932	22	88,362	3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404	3	16,321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七）	16,850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2,957	81	217,486	9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八）	-	-	439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6,818	1	-	-	2XXX	負債合計	161,782	24	88,801	39
	固定資產（附註五）						股東權益（附註十）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 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20,600 仟股，九十二年 10,000 仟 股	206,000	31	100,000	43
1531	機器設備	30,447	5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245,000	36	-	-
1551	運輸設備	4,508	1	3,779	2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9,268	1	3,69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1	1	449	-
1631	租賃改良	3,354	-	1,5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71	8	40,023	18
1681	其他設備	5,114	1	1,83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622	9	40,472	18
15X1	成本合計	52,691	8	10,893	5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6)	-	(27)	-
15X9	累積折舊	(6,968)	(1)	(3,11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8,926	76	140,445	61
1670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五)	26,484	4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207	11	7,783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八）	-	-	39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48	1	42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8,613	3	2,0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2,865	2	1,157	1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十四）	11,500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726	7	3,58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0,708	100	\$ 229,2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0,708	100	\$ 229,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十三）	\$ 954,227	102	\$ 277,728	106
4170 銷貨退回	20,816	2	15,986	6
4190 銷貨折讓	<u>3,533</u>	-	<u>252</u>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929,878	100	261,4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u>714,026</u>	<u>77</u>	<u>174,985</u>	<u>67</u>
5910 銷貨毛利	<u>215,852</u>	<u>23</u>	<u>86,50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459	5	14,96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983	4	16,9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84</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26</u>	<u>11</u>	<u>31,922</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10,226</u>	<u>12</u>	<u>54,58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9	-	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9	-	-	-
7160 兌換淨益	1,127	-	643	-
7480 什項收入	<u>3,487</u>	<u>-</u>	<u>8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062</u>	<u>-</u>	<u>82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54	-	355	-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30,119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	151	-	\$	-	-			
7570		3,869	1		222	-			
7880		<u>388</u>	<u>-</u>		<u>564</u>	<u>-</u>			
7500									
		<u>37,081</u>	<u>4</u>		<u>1,141</u>	<u>-</u>			
7900	稅前利益	78,207	8	54,269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九)	<u>24,055</u>	<u>2</u>	<u>14,246</u>	<u>6</u>				
9600	純 益	<u>\$ 54,152</u>	<u>6</u>	<u>\$ 40,023</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u>\$ 4.57</u>	<u>\$ 3.16</u>	<u>\$12.09</u>	<u>\$ 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本溢價 (附註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0	-	143	3,060	3,203	-	5,20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	(306)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27)	(27)	-	(27)
現金股利－每股 13.63 元	-	-	-	(2,727)	(2,727)	-	(2,727)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現金增資－按每股 10 元發行	48,000	-	-	-	-	-	48,000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現金增資－按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	-	-	-	-	-	50,000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40,023	40,023	-	40,02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27)	(27)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	449	40,023	40,472	(27)	140,44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2	(4,002)	-	-	-
員工股票紅利	3,600	-	-	(3,600)	(3,600)	-	-
員工現金股利	-	-	-	(2)	(2)	-	(2)
股票股利－32.4%	32,400	-	-	(32,400)	(32,400)	-	-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增資－按每股 45 元發行	70,000	245,000	-	-	-	-	315,000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54,152	54,152	-	54,15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669)	(66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6,000</u>	<u>\$ 245,000</u>	<u>\$ 4,451</u>	<u>\$ 54,171</u>	<u>\$ 58,622</u>	<u>(\$ 696)</u>	<u>\$ 508,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4,152	\$ 40,023
折舊及攤銷	13,571	1,6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	-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69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119	-
遞延所得稅	(12,751)	(1,2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097)	(8,446)
應收帳款	(153,331)	(73,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44)	(9,955)
其他應收款	1,508	(1,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	-
存貨	(84,532)	(33,441)
其他流動資產	(3,450)	(16,224)
應付票據	1,688	6,503
應付帳款	2,789	51,071
應付所得稅	13,191	13,315
應付費用	8,154	5,313
其他流動負債	(2,650)	5,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479)	(20,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6,771)	-
購置固定資產	(59,307)	(4,1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1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2,000	(2,0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2,052)	-
質押定存單增加	(15,9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68)	(418)
遞延費用增加	(26,218)	(2,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12)	(8,81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16,850	-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1,505)	(24,551)
現金增資	315,00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27)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	(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343</u>	<u>70,695</u>
匯率影響數	<u>60</u>	<u>-</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88)	40,911
年初現金餘額	<u>57,422</u>	<u>16,511</u>
年底現金餘額	<u>\$ 32,834</u>	<u>\$ 57,4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70</u>	<u>\$ 355</u>
支付所得稅	<u>\$ 23,615</u>	<u>\$ 2,1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9,199	\$ 4,172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9,892)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9,307</u>	<u>\$ 4,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 527,172	\$ 199,675	\$ 327,497	164
固定資產	39,355	7,783	31,572	406
其他資產	30,136	2,865	27,271	952
資產總額	659,555	232,453	427,102	184
流動負債	133,779	91,569	42,210	46
長期負債	16,850	-	16,850	-
負債總額	150,629	92,008	58,621	64
股 本	206,000	100,000	106,000	106
資本公積	245,000	-	245,000	-
保留盈餘	58,622	40,472	18,150	45
股東權益總額	508,926	140,445	368,481	262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及應收款項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2)固定資產：主要係預付購置新辦公室之房地款所致。

(3)其他資產：主要係國外投資損失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資產增加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取得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所致。

(4)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業績成長故提高商品存貨，致應付款項增加。

(5)長期負債：主要係為營運周轉而舉借可循環使用之長期借款所致。

(6)股本：主要係九十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7)資本公積：主要係九十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8)保留盈餘：主要係九十二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進銷充分配合並嚴控應收帳款之帳齡與加強客戶徵信。

(2)流動負債：將配合營收之增減作調整。

(3)固定資產：將配合公司之業務需要增添設備。

(4)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本公司截至92年底尚無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長期負債：將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需求及財務結構之健全保留適當之銀行額度

(6)股本：依公司之股利政策進行。

(7)資本公積：依公司之股利政策進行。

(8)保留盈餘：依公司之股利政策進行。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953,433	277,728	675,705	243
減：銷貨退回	20,816	15,986	4,830	30
銷貨折讓	3,533	252	3,281	1,302
營業收入淨額	929,084	261,490	667,594	255
營業成本	712,604	174,985	537,619	307
營業毛利	216,480	86,505	129,975	150
營業費用	88,430	27,596	60,834	220
營業利益	128,050	58,909	69,141	1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05	827	2,578	3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248	5,467	47,781	874
稅前利益	78,207	54,269	23,938	44
所得稅費用	24,055	14,246	9,809	69
純 益	54,152	40,023	14,129	35
<p>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及銷售業績大幅成長所致。</p> <p>(2)營業費用：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及增聘人員，使相關費用增加所致。</p> <p>(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使支付美元貨款時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增加，及零星雜項收入增加所致。</p> <p>(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p> <p>(5)所得稅費用：主要係九十二年度獲利增加所致。</p> <p>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無上述之情事發生。</p> <p>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p> <p>預計 93 年度在彩色手機陸續推出下，勢必帶動藍光及全彩 LED 之需求，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車用 LED 市場，故預估 93 年度銷售量將較 92 年度成長 20%</p>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			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129,975	55,659	(61,422)	(47,876)	183,614
說明：					
售價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市場需求增加並積極拓展高單價產品(SMD)所致。					
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積極拓展高單價產品(SMD)，其進貨之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毛利較低之晶粒市場需求增加，及低價消化逾期晶粒庫存，使其佔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數量差異：主要係九十二年度市場需求增加並接獲大廠訂單使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 足) 數 額 + -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794	(229,691)	151,554	(326,451)	-	356,850
<p>1.9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全年度淨流出 229,691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p> <p>(2)投資活動：全年度淨流出 142,323 仟元，主要係為拓展大陸市場轉投資設立 Laser International(Samoa)Co.,Ltd.及預付購置辦公室款項所致。</p> <p>(3)融資活動：全年度淨流入 347,619 仟元，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短期借款以支應各項營運支出所致。</p> <p>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共計 315,000 仟元及長短期借款 41,850 仟元以為因應。</p> <p>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預計本公司 9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 200,460 仟元，全年現金流出為 226,817 仟元，93 年期末現金剩餘金額為 4,042 仟元。</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購置辦公場所及公務用停車場	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	93.1	121,328	-	26,484	94,844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提供員工較寬敞之辦公環境，以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率及向心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如下：

說明 項目	金額(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14,850	負責大陸投資相關業務	因尚未開始有效營運，故 92 年度共計虧損 46,936 仟元。	加強大陸投資事業之成本及費用控管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2 年利息費用僅 2,155 仟元、兌換利益 1,152 仟元，對於損益影響甚微。本公司對於利率及匯率變動不做投機性之操作，另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匯率變動之控管及評估。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2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另資金貸與他人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風險控管及評估、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風險控管及評估、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風險控管及評估。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 之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戶外看板用 LED Lamp	已按預定開發計畫研發中	-	-	-
高功率型白光食人魚	已按預定開發計畫研發中	-	-	-
高輝度側射型白光 SMD LED	已按預定開發計畫研發中	-	-	-
手機閃光燈用白光 LED	已按預定開發計畫研發中	-	-	-
高功率高輝度 LED	已按預定開發計畫研發中	-	-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致力於改善品質與創新活動以為因應。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努力建立公開、透明、誠信原則之形象與強化公司治理之程度。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90 年度	固定資產及存貨應建立投保制度 強化責任會計及預算系統之運作	已改善 已改善
91 年度	無	無
92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13 頁。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二、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係由由股務人員負責處理相關問題。</p> <p>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p> <p>透過章程與相關辦法來控制資金與業務往來</p>	<p>—</p> <p>—</p> <p>—</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有兩席獨立董事(林成貴及林仁忠)</p> <p>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p> <p>—</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巫貴珍)</p> <p>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參加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p>	<p>—</p> <p>—</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管道。</p>	<p>—</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p>	<p>—</p> <p>—</p>
<p>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p>	<p>公司由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中核閱公司財報及內控執行情形。由於目前董事會規模不大，暫由董事會代理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爾後將視公司需求設置各類專門委員會。</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已含蓋主要公司治理觀念。</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已計畫於下半年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公司治理課程。</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符合公司法之規定。</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非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非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由董事會決議之。</p>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含委託)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5～133 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134～144 頁。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145～152 頁。

(四)其他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一)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53～155 頁。

(二)有關法規：請參閱第 156～158 頁。

最近兩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91.02.04	1. 因應業務擴充，擬貸予下游廠商和庫電子新台幣 2,000 仟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91.05.03	1. 因應業務擴充，向台灣中小企業申請借款。	無異議照案通過。
91.09.02	1. 擬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對大陸地區以合資或獨資方式進行投資。	無異議照案通過。
91.11.12	1. 91 年現金增資案 2. 修改公司章程案 3. 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4. 召開股東臨時會	無異議照案通過。
91.12.06	1. 討論現金增資繳款期及增資基準日 2. 選任董事長	無異議照案通過。
92.04.07	1. 因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92.05.16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討論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討論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討論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討論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討論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討論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11.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92.08.13	1. 討論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2. 遴選主辦推薦證券商案。 3. 擬請董事會授權新產品及上游材料開發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92.09.17	1. 擬補選董事一名，監察人一名。 2. 擬召開股東臨時會。	無異議照案通過。
93.04.07	1. 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議程。 2. 銀行額度動用。 3. 執行庫藏股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p>4. 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Super Continental Ltd」轉投資「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案。</p> <p>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7. 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p> <p>8. 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9.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10.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p>	
93. 04. 29	1. 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無異議照案通過。
93. 05. 10	<p>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p> <p>2. 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案</p> <p>3. 修改公司章程</p> <p>4. 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制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案，提請核議</p> <p>5. 擬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暨股票上櫃案</p> <p>6. 修正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告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p>	無異議照案通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16 號18 樓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4,691,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股之93.82%，已逾法定股數，本會依法成立。

四、主席：葉國雄 記錄：劉美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九十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之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如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 3,060,238

分配盈餘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024
減：股東紅利--99%	2,726,672
減：員工紅利-- 1%	27,5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十八樓

主席：葉國雄

記錄：王維仁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數為4,794,000股，佔股份總數95.88%；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及承認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91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9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伍仟萬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發行新股伍佰萬股。除保留員工認股15%；共柒拾伍萬股外，餘肆佰貳拾伍萬股由原股東依據持股比例認購之；即每仟股認購850股。增資繳款日及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決議，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二、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 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附件一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討論九十一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原任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一名擬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辭任，擬提前改選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一名。任期三年，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解任。

提請 討論。

決議：選任劉美秀（當選權數4,794,000）、劉美伶（當選權數4,794,000）、林淑琴（當選權數4,794,000）為董事，選任王三鳳（當選權數4,794,000）為監察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 16 號 18 樓之六

主席：劉美秀

記錄：王維仁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達 9,51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 股之 95.1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三)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報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Lastertech International Co.,Ltd」之海外轉投資公司「Lastertech Overseas Co.,Ltd」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案 由：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相關書表請參閱「九十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23,247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6,020,922 元，擬分派如下：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91 年稅後純益		\$ 40,023,2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2,325	
可供分配盈餘		36,020,922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股票 (每仟股配發 324 股)	32,400,000	
2.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3,600,000	
3.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092	
4.董監事酬勞-現金酬勞	0	
分配項目合計		36,002,0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830
註一：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給股東之紅利計算至元為止。 註二：上開盈餘分配係分配 91 年度盈餘。 註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監酬勞應為 2%，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及監察人同意通過本次董監酬勞全數放棄。		

2.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1. 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盈餘新台幣 36,000,000 元(其中含股東紅利新台幣 32,400,00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6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 配股基準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3. 新股分配辦法：股東紅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324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另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辦法，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4.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5.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1. 1.增資目的：本公司由於業績成長，為擴大經營規模及營運週轉所需等因素，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2. 資金來源：擬以每股新台幣肆拾伍元溢價發行新股。
3. 股數分配：
 - A.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供員工認購，計柒拾萬股。
 - B. 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 630 股，計陸佰參拾萬股。
4. 發行條件：
 - A. 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認購；可認股數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可於認購期限內由原股東自行拼湊之。原股東或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發行作業細節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之訂定，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 增資前後資本額對照表如下：

項目	發行股數	每股金額	實收股本	備註
目前實收股本	10,000,000 股	10 元	10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7,000,000 股	10 元	70,000,000 元	
股東紅利轉增資	3,240,000 股	10 元	32,400,000 元	324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0,000 股	10 元	3,600,000 元	
合計增資	10,600,000 股	10 元	106,000,000 元	
增資後實收股本	20,600,000 股	10 元	206,000,000 元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擬修訂條文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之對照表如附錄。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為使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順利進行，茲依相關法規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促進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順利進行，茲依相關法規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說明：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對大陸地區以合資或獨資方式進行投資，經營發光二極體之製造銷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投資額度以股東權益之 40%為上限。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經由本次股東會選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

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同意並解除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出席股數 9,515,000 股,表決權數 9,515,000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一) 董事、監察人增選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止。
2. 本公司擬增選董事二名、監察人一名，任期自本次選舉日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止。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A103991018	張鍾潛	8,372,000
17	元科管理顧問(股)公司	8,372,000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5	林坤杉	7,318,000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刪除部份文字。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u>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配合法令增選監察人席次。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u></p>	增訂部份文字。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撥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股東股息及紅利，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u>如有盈餘</u>，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次依所餘分派：提撥百分之<u>七至百分之十二</u>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二</u>。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修改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率。員工分紅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廿五條：<u>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股票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50%~90%，現金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10%~5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u></p>	增訂股利政策
<p>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修訂條次
<p>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行政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廿七條 <u>刪除</u></p>	刪除
<p>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廿七條 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未修改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B2 管理中心〔L 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1,488,4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9,600,000(扣除庫藏股 1,000,000 後)股數之 58.61%。

主席：劉美秀

紀錄：黃慧芬

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略)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相關書表請參閱「九十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 54,151,915 元，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54,170,745 元，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 5,415,192 元，餘 48,755,553 元擬分配項目如下：

(一)股東紅利：44,688,000 元(股票股利 38,808,000 元及現金股利 5,880,000 元)。

(二)員工紅利：3,420,000 元。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490,000 元。

三、本次股票股利發放俟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四、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九十二年度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盈餘分配股票股利：盈餘分配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1.98 元，即新台幣 38,808,000 元。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72 元，即新台幣 14,112,000 元。

三、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計分配新台幣 3,420,000 元，擬轉增資發

行新股 34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六、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案，提請核議

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一、為銷除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中未發行股份。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共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零陸佰萬元，共分為貳仟零陸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銷除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中未發行股份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零陸佰萬元，共分為貳仟零陸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肆億捌仟萬元，分為肆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總額暨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條款

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總額暨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條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零陸佰萬元，共分為貳仟零陸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肆億捌仟萬元，分為肆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總額暨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詞句修改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詞句修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詞句修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次依所餘分派：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進行分派如下： (一)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股票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	詞句修改及併入原二十五條股利分派原則

	50%~90%，現金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10%~50%， 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股票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50%~90%，現金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10%~5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刪除	併入第二十四條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處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處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如下：

原作業程序條文	修訂之作業程序條文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	第一章 總則 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u>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u>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一章 總則 三、評估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u>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u>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u>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u>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第一章 總則 三、評估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第一章 總則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u>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u>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第一章 總則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p>

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對照表如下：

原作業程序條文	修訂之作業程序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案由：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制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上櫃法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提出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委請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二、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資金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上櫃公開承銷採取新股承銷，擬請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公開承銷之用。

四、公開承銷作業因應主客觀因素或主管機關規定做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

案由：擬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暨股票上櫃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長期經營及發展之目標，使本公司資本大眾化，並吸引優秀人才，以厚植經營實力，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暨股票上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案由：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張良臣因個人公務繁忙，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請辭董事一職。
二、為達到公司治理的精神並符合上市(櫃)審查準則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中分別需至少有二人及一人，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任職條件。
三、為符合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擬選出獨立董事二名、獨立監察人一名，故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四、擬依章程之規定，選出董事七名，監察人三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生效，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劉美秀	15,020,682
董事	105	張鍾潛	11,493,337
董事	A103495173	林成貴	11,491,537
董事	Y120061394	施仁忠	11,491,041
董事	A121339276	李一平	11,490,957
董事	T120810590	黃明豐	10,258,001
董事	3	林淑琴	2,000,000
監察人	K220680604	巫貴珍	10,265,365
監察人	121	陳雅凌	10,249,365
監察人	5	林坤杉	10,233,365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註：以投資為專業者，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另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九)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十)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一)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二)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

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母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背書保證額度請視公司狀況自行訂定，得以上年度淨值或實收資本額某一百分比為標準，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可依對象之不同訂定不同額度。)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

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

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註：授權額度自行訂定，但不可超過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規定，另亦可訂明在何種情形始可授權董事長。)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

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 公司章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縣，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共分為肆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進行分派如下：

- (一)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股票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 50%~90%，現金股利佔分配盈餘總數之 10%~5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相關法規)

1.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四十條：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一七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律師對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
- 二、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2.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會計師法

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美秀

董 事：林淑琴

董 事：黃明豐

董 事：林成貴